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0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4月9日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东莞	指	发行人前身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优利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优利德集团	指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
拓利亚一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8日更名
拓利亚二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17日更名
拓利亚三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20日更名
博瑞投资	指	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联投资	指	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瑞二期	指	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联控股	指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Ruilian Holding Co., Limited）
千意智合	指	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莞商清大	指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菁华智达	指	东莞市菁华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宏投资	指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锐思	指	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东莞拓利亚	指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坚朗优利德	指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河源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优利德国际	指	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用名骏溢电子有

		限公司 (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 , 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更名 ¹
Century Trend	指	纪腾有限公司 (Century Trend Limited)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518Z0015 号《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0]518Z0021 号《优

¹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优利德国际“原公司名称为骏溢电子有限公司 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 其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更改其公司名称为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 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4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5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该公司”）出具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该公司”）出具的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1）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2）瑞联控股有限公司（RUILIAN HOLDING CO., LIMITED）；

		(3) 纪腾有限公司 (CENTURY TREND LIMITED) (合称为“三家香港公司”, 而“有关公司”是指以上三家香港公司任何一家公司) 出具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实施 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0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

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 经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 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优利德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 经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优利德东莞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并于 2010 年 10 月更名为优利德有限。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

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50.00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

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优利德有限的股东优利德集团、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瑞联控股、博瑞二期作为发起人，由优利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证明、《验资复核报告》、有关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以及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12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对外事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确认，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6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4.8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千意智合	568.00	8.00
3.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8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3.22
5.	瑞联控股	40.47	0.57
6.	博瑞二期	114.31	1.61
合计	——	7,1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3.00
2	千意智合	568	6.88
3	拓利亚一期	126.38	1.53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2.77
5	瑞联控股	40.47	0.49
6	拓利亚三期	114.31	1.39
7	苏虞海创	142	1.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莞商清大	142	1.72
9	鼎翰投资	71	0.86
10	菁华智达	41	0.50
11	嘉宏投资	284	3.44
12	盈科锐思	220	2.67
13	毅达创投	250	3.03
	合计	8250	1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佳宁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5.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5%；吴美玉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5.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5%；洪少俊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及拓利亚二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2.3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3%；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一期及拓利亚三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3.0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4%。

2019 年 11 月 13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共同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彼此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时，本协议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洪佳宁与吴美玉为夫妻关系，洪佳宁、吴美玉与洪少俊及洪少林为父子/母子关系，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是按照各自持有优利德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优利德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优利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披露外，发行人的前身优利德东莞及优利德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优利德。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商务部门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利德东莞、优利德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除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正在申请许可的事项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110,182.56 元、461,835,588.60 元及 535,613,260.3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3%、99.48%及 99.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2.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

2.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千意智合，持有发行人 5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8%。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为洪少俊、洪少林。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千意智合。根据千意智合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千意智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优利德国际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吴美玉持股 20%，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担任董事
2.	瑞联控股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1.17%并担任董事
3.	拓利亚一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5.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拓利亚二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2.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拓利亚三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洪美铃持股 40%；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余华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金井分店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陈嘉陵担任负责人
8.	深圳承铨数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福田区承铨手机维修商行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实际控制
10.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12.	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3.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陕西金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京杏林春谷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16.	湖北金叶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7.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
18.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
19.	深圳大象空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20.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3 家，分别是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共有 1 家，即香港优利德。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entury Trend 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洪少俊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持 Century Trend 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并自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Century Trend 的董事 ³
2.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通过 Century Trend 间接持股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 Century Trend 转出后，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优利德关联方。

³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港币一元整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ZHUO MIN”“洪少俊 2019 年 12 月 9 日退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的儿子施天德及其配偶洪晓梅共同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4.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儿子的配偶洪晓梅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7年9月转出
5.	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2019年8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6.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2018年3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

⁴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更名为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8月12日注销。

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作出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共计 2 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并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中国境内房屋共计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有一处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01 单元”的物业，香港优利德“是该物业法律上的拥有人及实益拥有人，并对该物业享有妥善的业权（good title）”“该物业现正受限于一个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人的法定押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优利德自有房产中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权属证书。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优利德还拥有如下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另有 4 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可能存在产权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

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 a. 上述房产位于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利德。
- b. 2020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开具《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41 号），证明“经核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优利德作出《证明》，认定“经我局查实，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c.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房产仅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 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

/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优利德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 4 处房产，虽然优利德尚未取得上述 4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办理上述 4 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优利德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该等房产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基于此，本所认为，优利德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优利德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转让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119 件。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另有 15 件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 301 件。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 4 项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共 21 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及著作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披露的房地产抵押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379.7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其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 a. 上述租赁物业仅作为办公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 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拥有 2 家分公司，其具

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九）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分别为香港优利德、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758,359.42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3,022,053.2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容诚会计师的访谈，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系经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向东莞市市监局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监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杜兴强、杨月彬、袁鸿，其中杜兴强为会计专业人士。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十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

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dgepb.dg.gov.cn/>)、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sthjj/gggs/>)、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网站 (<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dgamr.dg.gov.cn/>) 等政府网站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管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和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

略为：

“公司一直秉承为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测试测量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为民族工业发展及产业升级作出卓越贡献的使命，坚持‘以科技及人文为本，成为世界级仪器仪表民族品牌’的发展战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股东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文本；（2）结合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3）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并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

1. 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做出如下安排：

（1） 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安排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条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事项上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尤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上，各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保持一致，共同作出决策，以达到一致行动、提高决策效率性及有效性。

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各方承诺并同意，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聘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协议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约定：“在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通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

（2） 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第四款约定：“若协议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就该等拟表决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以董事长洪少俊的意见为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各方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不得采取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各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事项，共同实际控制人均能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作出有效决议。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确认，

针对公司重大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继续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表决均达成一致，不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

(二) 结合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变化、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化

1.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优利德集团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5 年 7 月，优利德集团设立

2005 年 7 月 8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公司注册证书》（981925 号），优利德集团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优利德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620.00	62.00%
2	吴美玉	200.00	20.00%
3	洪国雄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洪国雄为洪佳宁的堂叔。

(2) 2008 年 8 月，优利德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2 日，优利德集团股本从 1,000 万股增至 2,000 万股，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1,240.00	62.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吴美玉	400.00	20.00%
3	洪国雄	360.00	18.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10年11月，优利德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1日，洪国雄将其持有的优利德集团260万股、1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洪少林、吴美玉；洪佳宁将其持有的优利德集团500万股、24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洪少俊、洪少林。本次转让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500.00	25.00%
2	吴美玉	500.00	25.00%
3	洪少俊	500.00	25.00%
4	洪少林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1年6月，优利德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7日，洪少林将其持有的优利德集团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洪佳宁。本次转让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1,000.00	50.00%
2	吴美玉	500.00	25.00%
3	洪少俊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16年12月15日，优利德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5日，洪佳宁将其持有的优利德集团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洪少林，本次转让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500.00	25.00%
2	吴美玉	500.00	25.00%
3	洪少俊	500.00	25.00%
4	洪少林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此次变更后至本回复签署日，优利德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情况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洪佳宁与吴美玉系夫妻关系，洪少俊、洪少林均系洪佳宁与吴美玉之子。上述四人自持有优利德集团股权以来，通过优利德集团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为了在原有实际一致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的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公司继续平稳健康发展，2019年11月13日，共同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强化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a.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可以实际支配并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

b. 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提名情况
2017. 1-2017. 6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张昌林、张兴	优利德集团提名洪少俊、甘宗秀、张昌林为有限公司董事，拓利亚二期提名洪少林为有限公司董事，拓利亚一期提名张兴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7. 6-2017. 11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施天德、张兴	董事张昌林离职，优利德集团提名施天德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7. 11-2018. 4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	施天德辞任董事职位，优利德集团提名汪世英为有限公司董事
2018. 4-2019. 10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	优利德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019. 10 至今	洪少俊、洪少林、甘宗秀、汪世英、张兴、周建华、杜兴强、袁鸿、杨月彬	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提名周建华担任董事，杜兴强、袁鸿、杨月彬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利德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73.00%，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及洪少林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并作出了一致有效的决议，对优利德董事会具有影响力。

c. 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提名权。2017年11月3日，经董事长洪少俊提名，优利德有限董事会聘任洪少俊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林为副总经理。2018年3月16日，优利德有限整体变更为优利德，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俊为总经理、周建华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张兴、周建华为副总经理。2018年4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总经理洪少俊提名，聘任洪少林为副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决策权。

综上，报告期内，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分别持有优利德集团25%股权，通过100%控制优利德集团从而控制公司73%以上股份，四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实现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并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锁定期及减持承诺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洪碧宣	香港优利德员工	洪佳宁的堂兄弟姐妹	通过瑞联控股间接持有优利德0.0407%股权
洪欣欣	香港优利德员工	洪佳宁的堂兄弟姐妹	通过瑞联控股间接持有优利德0.0407%股权
吴国森	技术中心员工	洪少俊的表兄弟姐妹	通过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三期间接持有优利德0.1062%股权
施天德	营销中心员工	洪少俊的表兄弟姐妹	通过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间接持有优利德0.2898%股权
洪晓梅	营销中心员工	洪少俊表兄弟姐妹的配偶	/
吴苗苗	制造中心员工	洪少俊的表兄弟姐妹	/

姓名	职务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持股情况
吴身鸿	制造中心员工	洪佳宁的表兄弟姐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洪碧宣、洪欣欣、吴国森、施天德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的承诺》，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洪晓梅、吴苗苗、吴身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优利德的股份。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
第 5 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互为直系亲属，属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其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旨在进一步明确作为共同控制人的决策机制，并未实际

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违背事实认定。

洪少俊为优利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的董事，其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拓利亚二期间接持有优利德 18.33%的股份；洪少林为洪少俊弟弟，其通过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三期间接持有优利德 18.34%的股份；洪佳宁为洪少俊父亲，其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优利德 18.25%的股份；吴美玉为洪少俊母亲，其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优利德 18.25%的股份。

洪少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获得了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僵局情况的决定权，并担任优利德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林为洪少俊的直系亲属，且各自持有优利德的股份达到 5%以上，因此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为优利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为优利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表决均达成一致，不存在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亲属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五）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
3. 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4.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的商事登记文件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报告期内的周年申报表；

6. 取得并核对了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7.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二、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股东 1.2 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瑞联控股、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存在新增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盈科锐思、毅达创投。

1. 盈科锐思

根据盈科锐思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科锐思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铁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7666664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6 号院 11 号楼 1 层 106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 号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1.	郝铁栓	1,200	40.00
	2.	牛梅霞	900	30.00
	3.	宋艳艳	900	30.00
	合 计	——	3,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盈科锐思的访谈笔录：“郝铁栓持有本公司 40%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的经营投资决策以由郝铁栓为准全权负责，以其意见为准，故郝铁栓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两位股东主要是股权投资，不参与经营管理。”

根据盈科锐思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出资凭证、三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盈科锐思、三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盈科锐思的资金来源于三名自然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由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盈科锐思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毅达创投

根据毅达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创投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涂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8W145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7号2511房			
认缴出资总额：	60,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出资结构：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13
	2.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61.98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53
	4.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6.53
	5.	何文樑	500	0.83

	合 计	——	60,500	100
--	--------	----	--------	-----

根据毅达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Z517），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毅达创投已于2019年2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毅达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TL2K			
住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883室			
认缴出资总额：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出资结构：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0
	2.	涂鋆	2,000	40
	合 计	——	5,000	100

（二）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盈科锐思、毅达创投的访谈笔录，盈科锐思、毅达创投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做出投资决策；增资价格以发行人预期净利润为基础，经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为8.99元/股；有关股权变动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盈科锐思、毅达创投的访谈笔录、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的结果，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笔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盈科锐思、毅达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盈科锐思

根据盈科锐思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盈科锐思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 毅达创投

根据毅达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

公示 (<http://gs.amac.org.cn/>) 查询的结果, 毅达创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毅达创投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五) 新增股东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 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对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六) 股份锁定情况

1. 盈科锐思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 盈科锐思以 1977.8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75%。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64666605)。

2020 年 5 月 18 日, 盈科锐思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或在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 以两者孰晚为准,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 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

从该等规定。”

2. 毅达创投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毅达创投以2247.50万元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3%。2019年12月20日，东莞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020年5月18日，毅达创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受理时间计算，盈科锐思及毅达创投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距本次首发申请受理的时间不足6个月，因此盈科锐思及毅达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年，盈科锐思及毅达创投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2条

根据《问答（二）》第2条第一款的规定：“对IPO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

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盈科锐思、毅达创投投资发行人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对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八）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告、出资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增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毅达汇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4.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的内部出资凭证；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查询；
6. 取得并查阅了毅达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 (<http://gs.amac.org.cn/>) 进行查询；
7. 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8. 对发行人除新增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9. 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10. 取得并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11. 在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进行查询；
12. 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提供的《关于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关于资金来源和权属状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2. 关于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东莞拓利亚、坚朗优利德实收资本缴纳较少的原因，是否足以支撑其生产经营的开展；（2）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3）香港优利德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坚朗五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朗五金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79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0851901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白宝鲲
注册资本：	32,15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五金及金属构配件、装配式建筑五金构配件、不锈钢制品、智能楼宇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产品、智慧社区产品、电子产品、建筑门锁、门禁系统、紧固件、管廊产品、预埋槽道、抗震支吊架、塑胶制品、陶瓷制品、劳保用品、安防器材、家居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设备、智能装备、环卫设备、机电设备、建筑工具、金属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绞线、建筑钢拉杆、桥梁缆索、索锚具、铸钢件、整体浴室、卫浴洁具、整体橱柜、密封胶条（含三元乙丙胶条）、防水材料、耐火材料、包装材料、轨道交通配套设备、商业通道闸机、日用品、净水设备及配件、二类医

	疗器械、智能养老系统、智能运动器材、智能测量设备、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工程安装与维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董监高：	董事：白宝鲲，赵正挺，黄强，束伟农，许怀斌，赵键，殷建忠，王晓丽，白宝萍，陈平，闫桂林；监事：尚德岭、张平、詹美连；高级管理人员：白宝鲲、邹志敏、陈平、白宝萍、王晓丽、殷建忠、张德凯、黄庭来、陈志明、杜万明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坚朗五金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白宝鲲	境内自然人	37.74%
2.	闫桂林	境内自然人	8.78%
3.	陈平	境内自然人	7.43%
4.	白宝萍	境内自然人	7.43%
5.	王晓丽	境内自然人	3.8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9%
7.	白宝鹏	境内自然人	1.51%
8.	殷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3%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0.76%
10.	杜万明	境内自然人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合计	—	71.02%

2.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坚朗五金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坚朗优利德的原因主要在于，坚朗五金看好仪器仪表市场的发展前景，优利德在仪器仪表行业表现较为突出，且在地域及技术上有优势，拟与发行人共同合作开展仪器仪表相关业务；通过设立坚朗优利德，可以更好地结合双方各自的市场及技术优势，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坚朗五金填写的调查表、坚朗五金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坚朗五金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的银行流水对账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报告期内，坚朗五金存在向发行人采购仪器仪表产品的情况，报告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4.81 万元、127.22 万元和 29.95 万元，除此之外，坚朗五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香港优利德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 香港优利德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1）香港优利德设立时的商务、发改、外汇部门核准或备案

2012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优利德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投资证第4400201200438号），优利德有限在中国香港新设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持股100%。2020年4月10日，广东省商务厅向优利德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194号），境内主体名称由“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优利德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发出的《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办理发改核准或备案手续。

综上，优利德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办理了商务、外汇手续，未办理发改手续。

（2）香港优利德历次增资时的商务、发改、外汇部门核准或备案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周年申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优利德设立至今未进行过增资。

2. 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公司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的发改核准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第五条，“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二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

改委’) 负责核准或初步审查我省法人以及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广东发改委进行项目核准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需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但鉴于:

a.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对企业的具体罚则,仅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登记凭证》及香港优利德注册资金汇款银行流水、发行人的确认,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站(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的查询,公司办理香港优利德外汇登记手续时不存在障碍,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香港优利德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事项收到外汇部门的整改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

b. 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http://drc.gd.gov.cn/hdjlpt/>)留言咨询,工作人员电话答复确认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的电话咨询及访谈确认,工作人员表示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后对境外投资有了明确的备案要求,需履行该等手续才能进一步办理外汇等手续;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经完成的境外投资但未办理备案的,不要求企业补充办理备案,也没有对此类事项的处罚记录。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的业务性质为贸易。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优利德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仪器、仪表。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属于境内主

体在境外设立销售公司，而非境外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上述咨询确认，在当时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无需办理发改核准手续。

c. 根据对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暂无针对优利德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会要求优利德就当时未履行发改核准手续进行补办。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未因企业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d.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事项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未受到发改、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a. 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即便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亦可自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在香港另设其他公司予以承接。

根据对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上述咨询回复，上述未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外新设香港子公司，届时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即可。

b. 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答（二）》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

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确认不会针对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补办；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的承诺

就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委核准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应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综上，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其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已按照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商务、外汇的境外投资监管手续；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对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审核问询函》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3.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在研项目中的主要研发人员对应存在较大差异，未充分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袁鸿系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常务副院长。

请发行人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前述人员的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研发项目、产品技术中所起的作用，未将陈闰、毕利华等在研项目主要研发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2）独立董事杜兴强、袁鸿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p>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p>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5.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二）独立董事杜兴强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杜兴强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兴强目前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杜兴强目前还担任宋都股份（600077）、麦克奥迪（300341）、卧龙地产（600173）、圣农发展（002299）的独立董事，未有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根据厦门大学 (<https://www.xmu.edu.cn/about/xianrenlingdao/>) 以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https://sm.xmu.edu.cn/xygk/xyld.htm>) 的领导干部公示, 杜兴强不属于厦门大学或管理学院领导。同时, 杜兴强本人填写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确认其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并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亦未违反厦门大学及管理学院的有关规定。

因此, 本所认为, 根据杜兴强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 杜兴强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袁鸿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袁鸿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鸿目前担任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 为九三学社社员。

根据暨南大学(<https://www.jnu.edu.cn/2564/list.htm>)的领导干部公示, 袁鸿不属于学校领导。根据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 袁鸿目前担任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 其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 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并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 亦未违反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的有关规定。

因此, 本所认为, 袁鸿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四)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核对了杜兴强、袁鸿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了杜兴强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80046）；
4. 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对杜兴强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
6. 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网站对杜兴强院校领导身份进行核查；
7. 在巨潮资讯网检索并查阅了宋都股份（600077）、卧龙地产（600173）、圣农发展（002299）的年度报告、麦克奥迪（300341）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杜兴强）》；
8. 取得并查阅了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
9. 在暨南大学、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网站对袁鸿院校领导身份进行核查。

五、 《审核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关于返程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笔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具体时

间如下：

姓名	首次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时间	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时间
洪佳宁	1995年9月	2002年9月
吴美玉	2000年8月	2007年9月
洪少俊	2000年8月	2008年7月
洪少林	2000年8月	2008年7月

（二）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优利德国际的税审报告、优利德集团的税审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发行人情况如下：

（1）1995年7月，洪佳宁投资优利德国际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1996年至2003年，洪佳宁及吴美玉投资优利德国际的资金来源于家庭在香港的经营积累。

（2）2003年12月，优利德国际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东莞优利德，该等投资金额来源于优利德国际在香港多年积累的生产经营所得。

（3）2005年7月，洪佳宁、吴美玉与洪国雄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优利德集团。同月，优利德集团与优利德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港币1500万元受让优利德国际持有的东莞优利德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优利德集团成为东莞优利德股东。

（4）2008年8月，洪佳宁及吴美玉增资优利德集团的资金来源于家庭在香港的经营积累。

（5）2010年11月，吴美玉及洪少林以家庭经营积累所得资金受让洪国雄

持有的优利德集团股权，同时洪佳宁将其持有的部分优利德集团股权转让给洪少俊及洪少林。

(6) 优利德集团于 2005 年 12 月、2008 年 9 月、2009 年 4 月、2009 年 10 月、2010 年 10 月向发行人增资，该等增资款项均来源于优利德集团在香港的经营所得或向香港银行的借款，截至报告期初，该等借款已偿还完毕。

(三) 是否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 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 外商投资企业及返程投资相关规定

优利德国际 2003 年设立优利德东莞系外商直接投资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对于外资企业设立的相关规定，优利德东莞已履行了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办公室、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关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的规定始于《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汇发 75 号文”）。汇发 75 号文第一条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

人……”；第五条规定：“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融资所得资金返程投资或向境内企业提供股东贷款及其他债务资金，相关境内企业应按照现行利用外资、外债管理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外汇管理手续。”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汇发37号文”）附件1：《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第十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2）优利德国际和优利德集团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

优利德国际设立之目的为开展境外仪器仪表贸易业务，自设立至2005年退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自主经营仪器仪表贸易业务并产生收入；优利德集团自设立至2012年实缴公司的注册资本期间，自主经营仪器仪表贸易业务并产生收入。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并非“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汇发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3）洪佳宁、吴美玉在发行人设立前已注销境内户口，并以境外资金投资发行人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户口注销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洪佳宁、吴美玉分别于1995年6月、2000年8月注销境内户口，且洪佳宁、吴美玉在发行人设立时已定居于香港，不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洪佳宁、吴美玉投资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并通过优利德

国际和优利德集团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境外经营积累所得或香港银行的借款，不涉及境内资金或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资金的行为。

(4) 洪少俊、洪少林在投资优利德集团前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以境外资金投资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户口注销证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洪少俊、洪少林于 2000 年 8 月注销境内户口，并于 2008 年 7 月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于 2010 年 11 月成为优利德集团的股东。

洪少俊、洪少林投资优利德集团时不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通过优利德集团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境外经营所得或香港当地银行的借款，不涉及境内资金或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的行为。

2. 瑞联控股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瑞联控股是一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的股本为 1 万港元，由洪少俊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瑞联控股于 2017 年 7 月从优利德集团受让取得发行人 44.46 万港元出资额而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瑞联控股的设立目的为作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洪少俊在投资设立瑞联控股前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根据瑞联控股其他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瑞联控股其他股东在瑞联控股设立前已取得境外居民身份：

股东姓名	境外居民身份情况	持有证件核发时间	持有证件类型
LIU REX YI CHUAN	加拿大	2011-12-16	护照
陈学文	中国香港	2007-07-05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RUO CHEN CHEN	美国	2016-06-30	护照

股东姓名	境外居民身份情况	持有证件核发时间	持有证件类型
洪欣欣	中国香港	2004-10-12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洪碧宣	中国香港	2005-10-13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MAO XIANG	加拿大	2016-10-28	护照
HAMZAH KHAN AMIR	英国	2016-02-22	护照
蔡伟明	中国香港	2006-05-30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经本所律师对瑞联控股股东访谈及瑞联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瑞联控股股东通过瑞联控股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来源于境外自有资金，不涉及境内资金或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的行为。

瑞联控股 2017 年投资优利德有限系中外合资经营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对于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优利德有限已履行了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换发了营业执照。

鉴于上述，瑞联控股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瑞联控股股东在设立瑞联控股前已经取得境外居民身份，且其投资瑞联控股的资金不涉及境内资金，瑞联控股非为特殊目的公司。因此，瑞联控股投资发行人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时间分别为 2002 年 9 月、2007 年 9 月、2008 年 7 月及 2008 年 7 月，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筹资金、境外经营积累所得或向香港银行的借款，通过优利德国际、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投资发行人不属于汇发 75 号文或汇发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无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四）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前往港澳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户口注销证明》；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5.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国际的股权变更相关商事登记资料及税审报告；
6. 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的股权变更相关商事登记资料、税审报告、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
8. 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9. 取得并查阅了瑞联控股的股权变更相关商事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等文件；
10. 取得了瑞联控股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出资情况确认文件；
11. 对瑞联控股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六、 《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5. 关于主要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选取的对标产品是否为竞争对手的最新产品、是否体现行业先进水平且具有可比性，进行万用表、钳形表、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产品的参数比较时未选择华盛昌、台湾固玮同类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选择性选取对标产品的情形，部分产品性能与对标产品相当或超过对标产品但产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等，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销售国的相关规定及境外律师的意见，分析是否存在受到处罚或停止销售等风险，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的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分客户明细表、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的销售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80%以上，上述国家或地区为公司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其他国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较小、分布较为零散，因此未纳入海外主要销售国的范围。

针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公司取得了当地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关于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重为 56.21%，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5.75%，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 (万元)
1	KLEIN TOOLS INC.	ODM	美国	11,005.69
2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ODM	欧盟	3,805.75
3	MINIPA DO BRASIL LTDA.	ODM	巴西	3,016.06
4	ECM Industries LLC	ODM	美国	653.25
5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ODM	墨西哥	420.74
6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欧盟	3,596.12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 (万元)
7	TIPA SPOL S. R. O.	境外经销	欧盟	1,793.89
8	TECO ASIA LIMITED	境外经销	瑞士	1,586.95
9	Sarwar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巴基斯坦	1,510.36
10	L. O. ELECTRONICS S. A. C.	境外经销	秘鲁	912.13
11	ELECTROCOMPONENTES SA	境外经销	阿根廷	827.97
12	IMPORTRONIC S. 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765.02
13	AG ELECTRONICS (HK) LTD.	境外经销	墨西哥	437.99
14	ILETIM ELEKTRIK M	境外经销	土耳其	310.83
15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182.6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的 ODM 客户、经销商客户（以下合称“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提供的《优利德产品认证确认函》、认证机构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ITS）、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EMTEK）、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TUV）提供的《优利德产品认证确认函》以及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如下：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⁵
美国	FCC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 § 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品→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1 个月	无限期
	ETL	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根据美国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Chapter 13-General duties of manufacturers and suppliers. 厂商可自行选择 ETL、UL 或 cTUVus 等产品安全认证，非强制要求。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品→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UL				
	cTUVus				
欧盟	CE	根据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No 768/2008/EC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	2 个月	无限

⁵ 产品认证通过后，在认证标准不变的情况下为长期有效

国家/地区	认证标准	相关规定	程序	周期	有效期限 ⁵
		决定，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公司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期
	GS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 (GPGS) 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PAHs	电子电器产品进入德国市场，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自愿选择是否依据德国标准 AfPS GS 2019: 01 PAK 进行 PAHs 检测。	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样机→认证机构进行检验测试、资料审核→认证合格→发证	2 个月	无限期
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根据当地客户确认，无强制认证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产品进口国的政策及当地客户的具体要求，办理了产品的相关认证，销往海外主要销售国的产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认证标准。

根据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如其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优利德产品，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因此，客户从发行人进口产品前要求该产品取得销售所在地的仪器仪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不会从发行人购买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

根据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不存在因销售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而被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要求召回、赔偿消费者损失、实施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提起诉讼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或认证问题被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或提起诉讼。发行人严格按照该等客户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认证机构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ITS）、东莞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EMTEK）、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TUV）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美国/欧盟销售的仪器仪表产品已取得满足当地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关认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海外主要销售国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产品认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在海外销售未取得相关认证的产品，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受到处罚或停止销售等风险，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取得相关产品认证等，促使各相关企业的海外业务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在海外销售未取得相关认证的产品，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销售、召回产品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海外销售产品认证问题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停止销售、召回产品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四）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分客户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以销售收入的 80%为标准划定了海外主要销售国及主要海外销售客户的范围；

2.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认证事项的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客户及 ITS\EMTEK\TUV 机构确认的认证规定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差异；

3.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以及客户出具的认证《确认函》进行交叉复核，核查是否存在应当办理认证而发行人未取得的情形；

4. 取得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其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复核发行人产品的认证事项、产品质量、诉讼及纠纷等情况；

5. 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分别选取了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代表，取得并查阅了前述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在当地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取得认证进行了确认；

6 取得并查阅了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函》，按照产品型号逐项确认了海外主要销售国政府关于仪器仪表的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依据条文等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主要销售国范围、认证标准、程序、周期、有效期限、依据条文的说明；

8. 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对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取得情况、处罚或纠纷情况进行了确认了解；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承诺函。

七、 《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7. 关于销售模式 7.1 关于经销模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要通过访谈、网络检索及中信宝查询、客户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与经销商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

(1) 网络检索及中信宝查询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gdgs.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对公司境内所有经销商进行检索, 查询经销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 核查境内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获取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对施天德进行访谈, 核查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http://www.sinosure.com.cn/>) 获取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经销商的海外资信报告, 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对该等经销商进行查询, 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核查是否存在关联经销商。

(3) 走访核查与视频访谈

对于当期收入规模较大、增减变动幅度较大、当期减少或新增客户,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实施现场走访核查与视频访谈程序。

a. 境内经销客户

核查过程: 对于境内客户以现场走访核查为主,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访谈询问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并获得客户出具的《承诺函》, 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比例: 境内经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走访境内经销客户数量	59	59	57
走访境内经销客户收入 (万元)	18,408.82	16,715.23	13,464.04
境内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20,540.43	18,936.71	15,976.05
境内经销商访谈客户收入 占比	89.62%	88.27%	84.28%

b. 境外经销客户

核查过程：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针对海外客户，申报前以视频或电话访谈为主，待疫情好转，条件允许，本所律师将会同保荐机构及时前往客户所在地进行现场访谈方式核查；同时，由于境外客户较为分散，若客户有来优利德工厂现场参加会议、签署合同，以及参加香港电子展、广交会等展会，项目组对该等客户进行访谈作为补充。报告期内每期访谈比例均在70%以上。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在访谈问题中会对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问询，并获得客户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比例：境外经销客户访谈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视频或电话访谈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16	16	16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3,520.10	3,163.64	2,806.35
现场走访、工厂或展会访谈	访谈客户数量	12	12	12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3,639.26	2,899.35	3,285.72
境外经销商访谈合计	访谈客户数量	28	28	28
	访谈客户收入(万元)	7,159.36	6,062.99	6,092.07
	境外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9,928.09	8,588.93	8,472.47
	境外经销商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72.11%	70.59%	71.90%

3.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外，公司与境内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7.关于销售模式 7.2 关于电商销售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行为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查询电商平台关于刷单行为的相关规定，检查电商平台的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对主要电商平台进行访谈，按照电商业务流程抽查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对比分析公司客单分布情况等。核查过程及核查比例如下：

1. 访谈优利德管理层及电商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自营电商销售业务模式，各平台销售环节与主要业务流程等，并取得公司及电商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刷单业务的声明书。

2. 登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对平台政策和主要网店平台监管记录的核查。第三方电商平台明确禁止刷空包裹、自买自卖等刷单行为，并对平台卖家订单处理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检测发现卖家网店存在显著异常的刷单情形后有权采取限制销售、关闭网店等惩罚措施。

3. 核查自营电商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优利德日常使用的电商管理系统。

4. 对天猫、京东、速卖通等平台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电商平台认定存在刷单行为或因刷单被第三方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

5. 按照电商业务流程抽查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

(1) 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的交易运作机制，有效订单必须具有真实的下单、付款、发货、物流、签收等环节，卖家必须实际发送包裹并生成物流信息，第三方电商平台方可确定订单执行并与卖家结算。因此，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随机选择样本，从电商平台下单信息开始，检查发货记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和付款记录等整个流程，以确定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如下：

a. 电商自营模式销售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核查

按照电商业务的销售流程，从电商平台的销售订单、公司发货记录、运输记录、客户签收记录、电商平台转账记录等，并与电商平台数据进行核对，以确定电商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凭证抽查：按照订单金额对企业电商销售订单进行分层，对单个订单一万元金额以上订单选择全查，对于订单金额位于 0-500 元、500-2000 元，2000-10000 元区间部分，每部分每年抽查 25 笔，报告期各期分别核查订单数为 155 单、146 单和 135 单。

b. 电商平台回款银行流水的检查并与收入进行匹配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电商平台店铺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月度对账记录，勾稽销售与收款总额，并检查是否存在同一支付账号为多人代垫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电商自营模式下，客单销售与收款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商收入总额 (不含税)	A	2,739.54	2,124.78	1,239.67
电商销售收款 总额(含税)	B	3,092.12	2,354.46	1,411.36
匹配性	C=B/A	112.87%	110.81%	113.85%

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收款与收入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对于实际已经收货而客户未在线上立即确认收货，需由平台系统自动完成交易的订单，并将资金从账户中（在途资金）转入账户的（可用余额）中。公司电商平台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后的无理由退货期满时，一般会早于系统自动完成交易的时点，因此会产生少量应收账款。

(2) 线上交易，客户下单时需要同时支付货款，如果存在刷单，需要把资金转入刷单人账户。针对该特点，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出纳的资金流水，未发现流向线上客户资金的情况。

6. 对比分析公司客单分布情况。从订单数量、账户数量分析公司客单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刷单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30,584 单、66,042 单和 84,406 单，线上交易客单对应的账号数量分别为 26,807 个、61,862 个、79,384 个，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约占 87%，客户离散程度较高，因此公司通过刷单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很大。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刷单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消委会消费维权网（<http://www.gdcc315.cn/>）、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qyxy.dg.cn/qyxy/index.s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欺诈消费者被处罚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刷单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九、 《审核问询函》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8. 关于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额，相关客户采购主要内容及用途；（2）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 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产品内容及其与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3）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 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主要客户名称及销售额，相关客户采购主要内容及用途

对于未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的境内外零散线下客户，公司作为其他客户管理，其他客户销售的特点为下单周期不确定、采购频次较低，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的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2019 年					
1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4	4.39%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数字荧光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自用
2	FORMEDIA S. AR. L.	85.61	2.61%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零售/批发
3	宁波维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80.98	2.47%	笔记本式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4	TIDEBU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37	2.27%	红外热成像仪、望远镜测距仪	电商零售
5	神木市启宸科技有限公司	68.55	2.09%	真有效值数字万用表、手持式绝缘电阻测试仪、600A 数字钳形表	自用
6	MAHMOUD HAMDY ESMAIL	67.49	2.06%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	批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MOHAMED RABIE			数字万用表	
7	Sainstore(HK)Limited	61.03	1.86%	红外热成像仪、直流稳压电源、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电商零售
8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60.93	1.86%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9	徐州鑫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9.72	1.82%	红外热成像仪、红外测温仪	零售
10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47	1.81%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直流稳压电源	零售
2018年					
1	深圳市希创辉科技有限公司	155.35	5.97%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频谱分析仪、数字荧光示波器	批发
2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86.77	3.33%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3	深圳市仪华实业有限公司	82.64	3.18%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4	sasco industrial trade and transport	54.67	2.10%	智能型数字万用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智能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5	宁波旭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8.58	1.87%	数字钳形表	零售
6	郑州鑫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0	1.65%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电商
7	迅创(上海)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4	1.47%	实验系统综合测试平台	自用
8	INTERFORWARD	34.66	1.33%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	零售/批发
9	TRITON SRL	29.17	1.12%	通用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零售/批发
10	张家港高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9.15	1.12%	数字钳形表、红外测温仪	零售/批发
2017年					
1	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19.47	4.08%	迷你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数字钳形表	电商
2	东莞市优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7.87	4.03%	迷你数字钳形表、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电商
3	河南东润电子有限公司	95.78	3.27%	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批发
4	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有限公司	95.24	3.25%	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智能型数字万用表	转口贸易
5	宜兴市元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79.27	2.71%	数字钳形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转口贸易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主要用途
6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75.51	2.58%	测距仪、大口径泄漏电流钳形表	批发
7	深圳市仪华实业有限公司	66.54	2.27%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掌上型数字万用表	批发
8	宁波旭日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2.43	1.79%	数字钳形表	转口贸易
9	杭州久用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0.02	1.71%	测距仪、手持式数字万用表	电商
10	深圳通网贸易有限公司	47.48	1.62%	迷你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	批发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客户的构成、销售流程、销售模式等；

2.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随机选取样本，按照销售流程，检查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是否真实、准确；

3. 随机选取样本，对其他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以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业务的内容及用途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有关其他客户的相关信息；其他客户为未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的境内外零散线下客户，采购公司仪器仪表产品用于自用或批发零售。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国内经销、国外经销、ODM 业务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客户采购内容及与其自身业务的关联性，发行人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国内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1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1-17	300 万元人民币	180 万元	聂立红及其亲属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本企业开发后的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 II 类；安装机械电器设备。	2003 年，优利德正在发展各地的代理商，双方由此开始合作，并且从代理店面产品逐步发展成优利德全线产品代理商，主要开	万用表、测距仪、数字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数字存储示波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线上及线下代理，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北京双番及北京晶利鑫主要代理优利德、胜利和日本三和的产品，优利德品牌产品占比较大

⁶ 主要供应商：指客户向优利德采购额占其采购总金额超过 50%，下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展线上销售业务，为京东自营平台提供服务。				
	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8-14	300万元人民币	300万元		技术开发、转让；货物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 II 类。	2007 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代理优利德全线产品，主要开展北京区域线下零售门店批发业务。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12-22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	王建伟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科技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包装设计；计算机应用服务。	双方从优利德成立之日即开始合作，南京赛创主营外贸业务，是全线产品代理商，主推店面系列产品	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测距仪、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迷你数字钳形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外贸出口业务，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否	南京赛创主要做外贸业务，还代理华仪、Mamstech 等其他品牌，优利德产品占比 20% 左右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3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23	6000 万元人民币	0 万元	姜淑芳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 通信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需审批除外), 计算机系统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标准件、机电一体化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塑料制品、篷布、帆布、防渗布、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柴油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废旧金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泵、阀门、井下工具、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家具、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防腐材料、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电产品、橡胶制品、日用杂品销售; 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 年, 在大庆广正基础上展开合作, 在优利德定制适合油田使用的仪表。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测距仪	客户主营油田项目仪器仪表产品的招标项目, 与自身业关联	主要供应商	大庆天安和大庆广正主营优利德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的招标项目, 优利德是该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大庆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28	6000 万元人民币	403 万元	霍艳斌	低压电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销售, 仪器仪表的制造及研发;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清洗设备、不锈钢制品, 金属密封件,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管道设备及配件、	2009 年, 通过线上与优利德区域经理取得联系展开合作, 在优利德定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及销售；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抽油机配件，仪器仪表，输配电设备，电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配件，泵及配件，阀门，通讯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服装鞋帽，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照明器材，金具，金属制品(不含有色金属)，篷、帆布，电动工具，工矿设备及配件，管材，变压器，发电机，模架、模具标准件，柴油机配件，隔音、隔热材料，煤炭，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化学助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	制适合油田使用的仪表。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2-05-15	300万元人民币	300万元	蔡田彪	一般经营项目是：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动与焊接工具、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数码产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产品与仪器仪表的售后维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自	2002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广东区域线下批发零售代理商发展至线上线下以及跨境电商等多种业务模式。	数字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空气质量检测仪	客户主营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乐达还代理Fluke等其它品牌的万用表，优利德的产品占其业务20%左右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工业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8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	常建林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劳防用品（除专控）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家具、工具刀具的批发与零售；测绘测量仪器、焊接工具、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	2012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主要负责广东区域线下批发业务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直流稳压电源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深圳悍马及其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采购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深圳市保利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4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机械设备、工装夹具、电子产品、电器、小家电、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劳保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动化测试系统、机械设备、工装夹具、电子产品、电器、小家电、数码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劳保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					
	深圳市保利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07	2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声学实验室、电波暗室、隔声工程、音乐厅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自动化测试系统、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集成、上门维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测试系统、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辅料、电子工具、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组装。					
	BAOLIFA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1-08-24	2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1995-09-29	75 万元人民币	75 万元人民币	付威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购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门维护；医疗器械和电子产品（二类）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006-2007年，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2017年前以渠道批发为主，2018年后主营线上、跨境电商业务。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与其自身业务关联	否	深圳田诚同时代理 sanwa、Fluke、Tektronix 等产品，优利德产品占其业务30%左右
7	深圳市昊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0-07-13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	周鹏	一般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通讯产品、数码产品、安防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口罩、医用服装、医用目镜、防护鞋帽、手套、消毒杀菌产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测温仪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2010年，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客户前期以线上销售为主，2017年后增加批发业务。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钳形表、测距仪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铜须产品等的销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深圳昊仪主营批发和电商，主要代理多种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大，是主要供应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8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7	200万元人民币	200万元	岑青青/俞哲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工具量具、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液压设备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014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仪器产品切入然后逐步发展至全线产品代理商，主营线上产品，授权为优利德朗赛天猫专卖店，2019年授权跨境电商速卖通专卖店。	测距仪、红外测温仪、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钳形表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上海朗赛线上产品，同时代理多种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大，系主要供应商
9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4	1500万元人民币	0元	刘利强及其亲属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力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	2017年，在济南一发的基础上展开合作。主营线下批发零售以及项目。	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红外测温仪、数字万用表	客户主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同时代理包括Fluke等多个品牌仪器仪表，优利德是主要供应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的维修;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一发众悦商贸有限公司	2002-07-04	1500万元人民币	0元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百货、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电子显示屏、监控设备、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箱包、电气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维修;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2014年, 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从店面产品逐渐发展到全线产品代理商, 开拓了线上销售渠道, 授权为优利德天猫专卖店。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10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2010-02-09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人民币	郑夏令	销售：电子工具、五金工具、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不含医疗仪器设备）、电子辅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防静电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零售：电子测温计、红外测温仪、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实验设备仪器、自动化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气体仪器、测绘仪器、环境仪器；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年，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线上业务为主，2019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直流稳压电源、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	客户主营销售电子工具、仪器仪表（不含医疗仪器设备）等产品，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优利德产品占东莞不凡业务较小。
11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11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胡旭标及其亲属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产品，船舶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照明器材，管道阀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汽摩配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合作，授权为优利德岚友天猫专卖店。	手持式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红外测温仪	客户主营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等产品销售，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上海岚友和上海佐唯主要代理优利德产品，优利德是其重要供应商
	上海佐唯商贸有限公司	2012-03-01	50万元人民币	50万元人民币		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紧固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船舶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	2014年，主动联系优利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品, 办公设备, 日用百货, 金属材料及制品, 建材, 照明器材, 管道阀门, 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通讯器材, 家用电器, 汽摩配件, 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区域经理开展合作, 从仪表产品切入然后逐步发展至全线产品代理商, 上海佐唯有丰富的电商销售经验, 主营线上产品。				
12	东莞市亚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09-11-30	1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	彭香萍	销售: 五金、电子配件及辅料、仪器仪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工具、电子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防静电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 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动工具、实验设备仪器、自动化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气体仪器、测绘仪器、环境仪器; 维修: 电子产品。	2017 年, 优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以电商业务为主。	数字钳形表、激光水平仪、测距仪、直流稳压电源	客户主要销售电子配件及辅料、仪器仪表等产品, 与自身业务关联	否	东莞亚润同时代理胜利、Fluke 等其他品牌, 优利德产品占比较小
13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0-07-01	5300 万元人民币	2680 万元人民币	戴金登	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五金产品批发; 仪器仪表批发; 电线、电缆批发; 电工器材的批发; 技术进出口; 劳动防护用品批发; 消防检测技术研究、开发;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 清洁用品批发;	2014 年, 利德上门推广展开合作, 主营南方电网招标项目。	数字钳形表、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批发, 与自身业务相关	否	南方电网招标投标项目减少, 广州巨力与优利德合作业务减少。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文具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力金具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绝缘制品制造;办公用机械制造;仪器仪表修理;光学仪器制造;计算机批发;电气设备零售;五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照相器材零售;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电工器材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标识牌、指示牌;电气设备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办公设备批发;能源技术研究、技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⁶	合理性
						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制造;紫外线辐照设备制造					
14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1-01-19	100万元人民币	10万元人民币	施天德	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辅料、仪器仪表、电子工具、电子设备、劳保用品。	原实际控制人为施天德,后因规范关联交易,主体注销,施天德入职公司营销中心工作。	迷你数字钳形表、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万用表	客户主营仪器仪表产品的代理,与自身业务关联	主要供应商	主要代理优利德产品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033.96	9.90%	6.17%	1,915.72	10.12%	62.74%	1,177.13	7.37%	2018年京东商场平台取得较大发展。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2	南京赛创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582.82	7.71%	41.83%	1,115.97	5.89%	-16.68%	1,339.43	8.38%	2018年阿根廷和澳洲经济发展不景气需求量减少,影响外贸业务,2019年在广交会开发了印度的客户,业绩上涨。
3	大庆天安恒磁采油技术有限公司、大庆广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44.17	6.54%	100.18%	671.47	3.55%	225.83%	206.08	1.29%	客户主要负责黑龙江、广州市场从事批发业务,批发收入稳步增长。同时,自2018年开始油田直销的项目中标数量增长,销售迎来增长。
4	深圳市乐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133.33	5.52%	-2.82%	1,166.18	6.16%	59.15%	732.76	4.59%	发行人2018年对跨境电商经销商进行整合,减少了“规模小,不规范”的经销商合作数量,将业务转移到深圳乐达
5	深圳市悍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973.56	4.74%	-7.39%	1,051.28	5.55%	-1.18%	1,063.82	6.66%	2019年开始减少经销业务。
6	深圳市田诚电子有限公司	711.70	3.46%	23.72%	575.24	3.04%	9.54%	525.13	3.29%	2017年以批发为主,产品比较单一,18年转为线上业务后客户需求更加丰富业绩开始增长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7	深圳市昊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49.86	2.68%	62.93%	337.47	1.78%	1146.79%	27.07	0.17%	前期只针对优利德部分产品进行合作,2017年底开始经营万用表电商业务,18年后继续增加了批发业务,因此业绩一直增长较大。
8	上海朗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08	2.59%	22.16%	434.74	2.30%	-14.48%	508.37	3.18%	2018年测距仪系列产品竞争激烈,销售额下降。2019年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和,红外测温仪系列产品销售额上涨。
9	山东兴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460.31	2.24%	-9.74%	509.97	2.69%	25.61%	405.99	2.54%	2018年客户加大渠道拓展,收入有所增长;2019年,因客户线上经营不善,公司取消其天猫专卖店授权导致业务下降。
10	东莞市不凡电子有限公司	438.10	2.13%	41.44%	309.74	1.64%	56.83%	197.50	1.24%	2018年代理的产品线扩大,2019年增加了跨境电商业务,业绩出现增长。
11	上海岚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317.91	1.55%	-23.25%	414.23	2.19%	-16.92%	498.60	3.12%	由于客户资金比较紧张,为了控制货款的坏账风险,优利德根据收款情况发货,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化原因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销售占比	
										交易额逐年下降。
12	东莞市亚润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67.46	1.30%	-32.86%	398.38	2.10%	102.93%	196.31	1.23%	2018年推广测绘仪器得到较大的业绩增长，2019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测绘产品业绩开始下滑。
13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	260.99	1.38%	-50.91%	531.62	3.33%	南方电网招投标项目减少，巨力与优利德合作业务减少。
14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522.23	3.27%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施天德控制的公司，2017年底已注销，施天德入职公司从事电商业务销售

2. 报告期内，国外经销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	-------	-------	------	-----	------------	--------	-------------	--------	-----------------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波兰	1990年	/	Mariusz Leszek Marcin Leszek Michal Leszek	欧洲电子产品经销商，小型电子连锁超市，有 200 多家门店。主要销售产品包括电子电力零件、通讯产品、影音、手机和零部件等，一共销售 11 种品牌商品，仪器仪表主要卖优利德品牌。 网 址： https://www.lechpol.eu/	2003 年优利德成立时，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波兰独家代理优利德的产品。	万用表、钳形表、电压及连续性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经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2019 年度，客户优利德产品销售额约占其总销售额 5-6% 左右。
2	TIPA SPOL S. R. O.	捷克	1991年	注册资本 CZK 1,500,000	Jiri Pavlik	经营家用电子和相关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1,300 万美金，在捷克有 21 个分销点。 网址： https://www.tipa.eu/	通过香港电子展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自 2003 年优利德成立时，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合作关系。自 2008 年以来，TIPA 一直是优利德产品在捷克、斯洛伐克的独家经销商。	连续性测试仪、万用表、钳形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进口、批发和网络销售，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经营多种电子产品业务，仪器仪表为其主营业务一部分，其向优利德采购金额占比未超过 50%。
3	TECO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2007.6.26	注册与实收资本：HK\$10,000	Datwyler TeCo Holding BV	Datwyler 集团是一家专业的工业物资供应商，1986 年在瑞士上市，在超过 100 个国家销售产品，年销售	优利德与 TECO ASIA（德皓亚洲）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德皓亚洲向优利德采购的产品直接发货到其欧洲	万用表、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钳形表等	TECO ASIA 母公司拥有欧洲最大的电子产品分销商之一，采购产品	否	客户母公司 Datwyler 集团年收入超过 10 亿欧元，拥有，超过 100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p>额超过 10 亿美金。其技术组件部门 Distrelec、Reichelt 是欧洲最大的电子元件，消费电子产品和 IT 分销商之一，TECO ASIA 是其设立在香港的采购公司</p> <p>网址： https://www.reichelt.de/ https://www.elfa.se/</p>	兄弟公司 Distrelec、Reichelt		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家供应商，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比较小。
4	Sarwar Electronics,	巴基斯坦	2005 年	注册资 本： PKR10,000,000	Mr. Muhammad Asghar	<p>客户在巴基斯坦从事仪器仪表、工具等产品的进口和贸易。</p> <p>网 址： http://sarwarelectronics.com.pk/</p>	之前在中国零星采购，从公司网站了解优利德后，2015 年到优利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示波器、接地电阻测试仪、信号发生器等	客户从事测量设备、万用表的进口和贸易，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主要供应商	客户主要从事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在巴基斯坦独家代理优利德产品，优利德产品占其销售额比重超过 50%。
5	L. O. ELECTRONICS S. A. C.	秘鲁	2002 年	实收资 本：S/ 3,637,803 Sol	ORTIZ VILLEGAS, LUCIANO	秘鲁的电子产品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音响、灯具的进口、批发和零售。	客户通过杂志认识优利德品牌，2004 年开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采购产品内容	否	客户约 90% 采购通过进口，2019 年度，客户进口货物金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额约为 178 万美元。优利德对其销售额约占其进口额 1/4。优利德是其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主要供应商。
6	ELECTROCOMPONENTES SA	阿根廷	1980 年	注册与实收资本： ARS 5,600,000	Luis Victor Zanazzo	1980 年成立，是阿根廷的电子产品、仪器和工具分销商，销售超过 20,000 种产品型号的电子产品及零部件。 网 址： https://www.electrocomponentes.com/tienda/english	2013~2014 年，优利德业务人员对该客户进行拜访推广，开始合作	示波器、钳形表、直流稳压电源、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从事仪器、工具的分销，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主要销售电子零部件产品，仪器仪表占其业务比重较低，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比较小。
7	IMPORTRONIC S. A.	哥伦比亚	1992 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 USD 3,000,000	Ricardo Gutierrez D.	客户前身为成立于 1960 年的老牌电子零部件产品公司，1992 年变更是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业务 网 址： http://importronic.com/home	2011 年，客户在香港交易会接触优利德，随后开始合作。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示波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主要从事仪器仪表产品批发，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经营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批发业务。报告期内，优利德产品销售额占客户总销售额的比重低于 2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8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俄罗斯	1995年	/	Yakovlev Igor	电子产品配件、测量仪器的连锁超市。 网 址 : https://www.chipdip.ru/	优利德通过电子展会方式于 2013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台式数字存储示波器、万用表、数字钳形表、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红外热成像仪等	客户主要在俄罗斯、白俄罗斯经销仪器仪表，采购产品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该客户经销多个仪器仪表品牌，优利德为其供应商之一。
9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南非	1984 年成立，2007 年开始营业	/	HUDACO INDUSTRIES LIMITED	母公司 HUDACO。早在 1938 年就在南非上市。客户通过全球采购，为南非市场提供高质量线缆、配件、仪器仪表等产品。	客户在市场寻找合作品牌时了解优利德，在香港认识优利德销售人员，合作历史已经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电气综合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示波器等	客户销售与线缆行业相关的仪器仪表产品，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主要从事线缆及配件销售，仪器仪表为客户销售线缆的配套工具产品。报告期内，优利德产品占客户销售比重平均低于 10%，占比较低。
10	Amorn Multimedia Co.,Ltd	泰国	1996 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THB 1,000,000	Amorn Electronic Center Spare Part Company Limitd	AMORN 为泰国五金、工具类产品的连锁超市，拥有 100 多家门店。 网 址 : https://www.amorngroup.com/home	公司与客户在展会上认识，合作时间较长，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红外测温仪、测电笔、风速仪等	客户为五金、工具类连锁超市，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该客户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其对优利德采购占比较小。
11	Teknik Ticaret-Tayy	土耳其	1972	/	Tayyip Gunay	为进口贸易商，以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为	公司与客户在展会上认识，合作时间较长，	钳形表、万用表、示波器、接地电阻	客户主要进口、批发电子	否	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批发贸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ip Gunay		年			主, 有自己独立仓库。	超过 10 年。	测试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产品,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易商, 仪器仪表为其业务一部分。
12	SUMINISTROS Y CONTROLES ELECTRONICOS S. A.	哥伦比亚	1987 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 USD 41,100	Jorge Grisales Giraldo/ Jaime Uribe Moreno	客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客户涉足电子设备行业, 所以开始拜访中国供应商, 进而与中国品牌建立合作关系, 该客户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超过 10 年。	钳形表、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红外测温仪、直流稳压电源等	客户从事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从优利德采购仪器仪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优利德产品的销售额约占其收入总额的 1/4, 优利德为其主要供应商。
13	KJELL & COMPANY	瑞典	1988 年	注册资本: SEK 1,120,000	/	Kjell & Company 是一家瑞典连锁商店, 主要销售电子周边设备。截至 2018 年, 拥有超过 100 家实体店及线上购买商店	客户在上海有采购部门, 2012 在香港展会与优利德建立合作关系。	万用表、示波器、钳形表、电气综合测试仪、测电笔、测距仪等	客户为电子产品连锁商店,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客户为瑞典规模很大的连锁商店, 其对优利德的采购额占其采购比重较小。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1990 年	注册资本: TL1,120,000	Kjell Koncern AB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是互联网上的计算机和视频游戏商店, 通过邮购和零售方式销售, 业务范围广泛。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4	KINMO PW CORPORATION	菲律宾	2005年	注册及实收资本：USD400,000	Leonardo Dy	是各种电子、电气产品和仪器的经销商。 网 址 : http://www.kinmo.com/	客户为优利德仪器仪表产品在菲律宾的独家经销商。	钳形表、万用表、红外热成像仪、测距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为各种电子、电气产品和仪器的经销商，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仪器仪表为客户主营业务一部分，优利德为其仪器仪表最大的供应商，但是占客户总采购金额比重未超过50%。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1,353.81	13.64%	26.72%	1,068.35	12.44%	-9.00%	1,173.95	13.86%	该客户销售较为稳定，每年下单四次左右。2019年，因客户新增加30多个零售门店，销售额增长较快。
2	TIPA SPOL S. R. O.	654.13	6.59%	1.52%	644.37	7.50%	30.07%	495.39	5.85%	该客户主要面向欧盟市场，2018年度，公司代理产品型号有所增加，当年收入增长较快。
3	TECO ASIA LIMITED	489.44	4.93%	1.62%	481.63	5.61%	-21.80%	615.88	7.27%	2018年度，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因为其经销的部分型号台式万用表产品停产。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4	Sarwar Electronics,	613.17	6.18%	22.13%	502.06	5.85%	27.06%	395.13	4.66%	Sarwar 是公司在巴基斯坦的独家代理商，具有较好的渠道管理及市场拓展能力，销量快速增加，公司也适当给予返利政策支持其开拓当地市场。
5	L. O. ELECTRONICS S. A. C.	311.99	3.14%	27.30%	245.08	2.85%	-30.98%	355.07	4.19%	客户在秘鲁从事仪器仪表的批发业务，整体较为平稳，每年约下四次订单，2017 年度，因公司举行促销活动，该客户进货较多，当年收入规模较大。
6	ELECTROCOMPONENTES SA	335.87	3.38%	79.67%	186.94	2.18%	-38.74%	305.16	3.60%	2018 年度，阿根廷遭遇金融危机，全年货币大幅贬值约 60%，对进口商品及美金付款有所管控，所以 2018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
7	IMPORTRONIC S. A.	372.13	3.75%	53.34%	242.68	2.83%	61.56%	150.21	1.77%	客户位于哥伦比亚中心城市，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区的销售渠道，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公司也给予其折扣、返利等支撑，最近三年该客户市场拓展情况良好，销量快速增长。
8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355.59	3.58%	137.91%	149.46	1.74%	-32.36%	220.99	2.61%	俄罗斯当地的连锁电子零件、测量工具零售店。2018 年度，由于当地市场竞争激烈，优利德对该客户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度，优利德加大了对客户的拓展力度，同时，公司产品质量具有较强竞争力，收入大幅增长。
9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235.09	2.37%	22.09%	192.55	2.24%	56.89%	122.73	1.45%	该客户为优利德在南非的独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大力推广优利德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10	Amorn Multimedia Co.,Ltd	208.68	2.10%	43.57%	145.35	1.69%	-63.32%	396.26	4.68%	该客户为泰国连锁超市，整体销量较为平稳，客户每年下单 3-6 次。2017 年度，客户依据自身的资金情况，下单采购数量较大，因此 2018 年度有所下滑。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1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68.61	0.69%	-77.32%	302.55	3.52%	136.09%	128.15	1.51%	该客户为土耳其电子批发商，公司于 2018 年度与客户沟通产品提价，经双方协商后，于 2019 年度执行。2018 年度，客户以原价购买较多产品，2019 年度收入下滑。同时，公司在土耳其开拓新的经销商，拓展当地市场，也导致该客户 2019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
12	SUMINISTROS Y CONTROLES ELECTRONICOS S. A.	220.85	2.22%	67.82%	131.60	1.53%	20.00%	109.66	1.29%	该客户为成立时间超过 80 年的工具零售店，代理了包括福禄克、优利德在内的多个仪器仪表品牌。报告期内，当地经济良好，优利德在当地品牌较好，收入稳步增长。
13	Kjell & Co Elektronik AB、KJELL & COMPANY	147.80	1.49%	-27.34%	203.43	2.37%	0.53%	202.36	2.39%	该客户为瑞典经销商，2018 年下半年，公司更新产品目录，部分型号万用表产品停产，向该客户推广新产品。客户对新产品采购进行考察，决策时间较长，2019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
14	KINMO PW CORPORATION	196.40	1.98%	84.53%	106.43	1.24%	-45.68%	195.94	2.31%	该客户为公司在菲律宾的独家代理，2017 年度，因公司举行促销活动，客户当年收入较大。2019 年度，因代理的产品有所增加，当年收入快速增长。

3. 报告期内，ODM 业务前十大客户

(1) 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出资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公司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	采购产品内容	采购产品内容与其自身业务关联性	公司是否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	合理性
1	KLEIN TOOLS INC.	美国	创立于1857年	/	KLEIN 家族	老牌手动、电动工具生产厂商，业务覆盖全北美，以及部分欧盟国家。 https://www.kleintools.com/	2013 年 美国 KLEIN 收购墨西哥工具品牌 TULMEX，当时优利德与 TULMEX 已经建立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经过竞标后，开始为客户代工仪表产品，一直合作至今。	钳形表、连续性测试仪、红外测温仪、数字寻线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KLEIN TOOLS 为美国历史悠久，规模较大的工具类厂商。10 年前为了拓展工业以外的周边开始找品质好，供货稳定的仪表供应商。优利德为其仪器仪表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墨西哥	1971 年	实收资本： \$21,845,526 Mexican Peso	KLEIN TOOLS INC.	现为 KLEIN TOOLS INC. 的子公司，墨西哥手动、电动工具品牌商，批发商 https://www.kleintools.com.mx/	公司与 TULMEX 在香港展会认识后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超过 10 年。后来 TULMEX 被美国 KLEIM 收购，继续合作至今。	钳形表、电源极性检测器、万用表等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美国	创立于 1937 年，1950 年以家族公司运营，公司于 1992 年正式注册	/	Richard family	起初主要生产制造用于民用、商用及工业电线，于 2015 年起开始从事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相关业务。 https://www.southwire.com/	2015 年左右，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客户拓展与其建立合作关系，2018 年客户开始正式下单。	钳形表、万用表、连续性测试仪、插座检测仪、红外测温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主要从事电线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为其新拓展业务，占比不高。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HK) Ltd.	中国香港	1988 年	注册与实收资本: HK\$500,000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CEI 为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的香港采购办事处, 采购产品范围包括测量仪器、消费类电子产品、组件和电源等, 超过 30,000 多种项目。 https://www.conrad.com/	优利德通过香港电子展会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超过 15 年, 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	万用表、钳形表、红外热成像仪、绝缘电阻测试仪、表笔/测试线等	优利德为客户代工仪表产品, 客户以 VOLT CRAFT 品牌对外销售。客户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为 Conrad Electronic Linz GmbH 的香港采购办事处, 采购产品种类繁多, 超过 30,000 多种项目, 优利德产品占其采购额较小部分。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巴西	1980 年	注册资本: R\$8,000,000	JOON HYUNG PARK	巴西仪器仪表的知名品牌, 主要生产、销售仪器仪表产品 http://minipa.com.br/	公司与客户 2011 年在香港展会认识, 并建立合作关系, 优利德为其代工生产测试仪表产品。	钳形表、测电笔、存储示波器、万用表、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等	公司为其代工生产仪器仪表产品,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是	客户与优利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50% 以上产品由优利德 ODM 生产。
5	Techtronic Cordless GP	美国	2019 年	/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创科实业)	该三家公司同属于创科实业的子公司, 创科实业为港交所上市公司, 创建于 1985 年, 股票代码 00669.HK, 是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企业。 https://www.ttigroup.com/ https://www.milwaukee.com/	优利德 2013 年香港电子展与客户认识, 后来成功与其合作开发红外测温仪项目	红外测温仪等	创科实业为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配件, 其销售产品包括红外测温仪、万用表等测量仪表。其采购产品内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联。	否	创科实业 2019 年收入为 76.67 亿美元,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1998 年	/							
	Techtronic Trading Ltd	中国香港	2002 年	注册资本: HK\$10,000 实收资本:							

				HK\$2							
6	FLUKE EUROPE B. V	荷兰	1992 年	注册资本: € 500,000 实收资本: € 110,000	持股单位为 Fluke Corporation, 该公司于 1948 年成立, 后被 Fortive 收购	从事测量和控制设备业务 https://www.beha-amprobe.com/	优利德通过 2010 先与 FLUKE (美国) 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约 10 年。客户对优利德较为认可, 计划在欧洲销售优利德代工产品, 优利德于 2013 年与 FLUKE (荷兰) 进行合作。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主营测试测量仪器仪表, 公司为其贴牌生产部分仪表产品,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FLUKE 及其母公司 Fortive 为全球领先的仪器仪表厂商, 2019 年度, Fortive 营业收入为 73.20 亿美元,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美国	2001 年	注册资本: USD1002.5		主要从事电子测量工具和软件的研发、经销。 https://www.fluke.com/ https://www.amprobe.com/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7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3 年	注册资本: 285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人民币	杨琳	智能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电子器件、通讯器材及软件的开发、销售; 产品包装设计; 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技术咨询、研发和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货运代理。	深圳晨北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智能家居业务, 2013 年, 经过公司的业务人员市场推广, 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钳形表、万用表等	客户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 为亚马逊平台知名的仪器仪表商家, 委托优利德为其贴牌生产部分测量仪表产品, 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客户主营业务包括仪器仪表及智能家居, 收入规模较大, 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8	EXTECH INSTRUMENTS, A FLIR COMPANY	美国	1971 年	/	EXTECH 于 2007 年被 FLIR Systems 收	专注于测试和测量工具, 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仪表, 测试仪, 数据记录仪, 探测器,	于 2013 年通过香港展会认识, 公司通过业务拓展获得客户部分代	万用表、钳形表、红外测温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	客户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工具, 公司为其代工	否	EXTECH 是全球规模较大的手持式测试测量产品品牌企

					购	管道镜和校准器等。 https://www.flir.com/ http://www.extech.com/	工项目		部分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业，FLIR 为全球最大的热成像公司，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9	ELEMENT14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995 年	实收资本：SGD 7,000,025,002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 BVBA	为电子系统设计、维护和维修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分销商 https://cn.element14.com/?COM=element14	Premier Farnell 为母公司，NEWARK ELEMENT14 为 Farnell 在美国并购的子公司，Farnell 在整个亚太地区均作为 element14 运营。整个 Farnell 集团在 2016 年 10 月被 AVNET 并购。	万用表、直流稳压电源、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钳形表等	客户为电子产品类分销商，公司为其代工部分仪器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Farnell 拥有 80 多年的高服务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遍布 38 个国家/地区的 3500 名员工提供了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 Farnell，北美的 NEWARK 和亚太地区的 element14。Farnell 拥有超过 900,000 种产品软件和解决方案，覆盖 3,000 个制造商品牌，并为 150 多个全球行业的 200 万客户提供了联系。其向优利德采购额占比较小。
	Premier Farnell Limited	UK	英国	1940 年	/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 BVBA 电子系统设计、维护和维修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分销商 https://www.farnell.com/emea/					
	NEWARK ELEMENT14	美国	1995 年	/	AV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2 BVBA 电子系统设计、维护和维修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分销商 https://www.farnell.com/newark/						

10	ECM Industries LLC	美国	1959年	/	Genstar Capital	<p>公司是建筑、照明、灌溉和景观、天然气公用事业市场电气产品的全球制造商和供应商。</p> <p>https://www.ecmindustries.com/</p> <p>https://www.sperryinstruments.com/</p>	<p>公司与 Gardner Bender (GB)、Sperry Instruments (Sperry)有 10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上述两家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被 power PRODUCTS 收购，2018 年被 POWER PRODUCTS 出售给 ECM，因此公司先后与 POWER PRODUCTS、ECM 建立合作关系。</p>	万用表、钳形表、相序旋转指示及马达转向仪等	<p>客户旗下的 SPERRY、GB 品牌为老牌工具，仪表公司，公司为其代工部分仪表产品，与客户主营业务相符合。</p>	否	ECM 主营为建筑、灌溉和景观、天然气市场的电气产品，测试测量仪表占比较小。
	POWER PRODUCTS LLC	美国	2013年	/	/	<p>客户是一个全球多元化的电气产品平台，其业务遍及荷兰，新西兰，墨西哥，加拿大和美国。Power Products 产品组合由领先品牌组成，这些品牌涉及休闲船用和特种车辆，工业动力和运输领域的各种售后市场和 OEM 客户细分市场。</p> <p>https://www.powerprodllc.com/</p>		万用表、钳形表等		否	POWER PRODUCTS 旗下品牌加多，优利德只为旗下 SPERRY 品牌代工部分万用表，钳形表。
11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省	2005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 万元	蒋友荣	<p>电机、泵及真空设备、阀门、制冷设备、压缩机、衡器、手工具、电动工具、压力测量仪器、汽车配件、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箱、包销售；真空技术开发、咨询、</p>	<p>客户 2013 年开始销售仪器仪表，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到优利德，与公司展开合作。</p>	钳形表、红外测温仪、风速仪、万用表、声级计等	<p>客户销售飞越牌仪表，主要由优利德代工。客户采购产品与业务相符合</p>	否	<p>客户主营业务为真空设备，收入规模较大，仪器仪表在客户收入中占比较小。</p>

						转让、推广服务					
12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03年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人民币	李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包括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百货、通讯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 以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上海泛球瑞明成立时即从事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业务, 由优利德销售人员推广建立合作关系, 约2007年度开始合作。	示波器、信号发生器、万用表等	客户主要委托优利德代工生产部分仪器仪表产品, 贴MCP品牌后出口销售, 客户采购产品与主营业务相符合。	否	上海泛球瑞明从优利德采购额约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10-15%, 还有10家左右其他贴牌厂商。
13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美国	1971年	/	Robert Bosch GmbH	客户为 Robert Bosch GmbH (以下简称“博世”)的子公司,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为“汽车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中提供测试和维修车间技术, 诊断软件, 服务培训以及信息服务	优利德与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于2003年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超过15年, 合作历史较长。	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 以客户自有的 Bosch 和 ACTRON 品牌对外销售	否	博世从事业务相当广泛, 优利德为其提供汽车万用表、红外测温仪等产品, 占其采购比重较小。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德国	/	/		https://www.boschautomotiveservicesolutions.com/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为其旗下从事电动工具、五金相关业务的子公司; https://www.boschttools.com/us/en/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与优利德于2017年在香港电子展认识, 经过两年的项目开发, 于2019年度开始正式出货。	红外测温仪			

(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1	KLEIN TOOLS INC.	5,302.74	31.06%	49.62%	3,544.07	25.44%	64.16%	2,158.88	19.28%	公司与客户在 2017 年开始增加合作产品线带来销量增长。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175.51	1.03%	1.63%	172.69	1.24%	138.05%	72.54	0.65%	由于公司与客户母公司美国 KLEIN 开始合作，该客户开始引进美国 KLEIN 的产品在墨西哥销售，从而带来收入增长。
	合计	5,478.25	32.09%	47.39%	3,716.76	26.68%	66.56%	2,231.42	19.93%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2,460.84	14.41%	32.76%	1,853.58	13.31%	-	-	-	公司与客户从 2018 年建立合作关系，陆续增加合作产品线带来销量增长。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1,423.06	8.33%	29.88%	1,095.70	7.87%	-14.86%	1,286.99	11.50%	该客户为德国 CEI 在香港的采购公司，2018 年度，受客户母公司所在市场波动，采购额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新项目上市带来增长。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1,107.55	6.49%	13.40%	976.66	7.01%	4.81%	931.86	8.32%	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
5	Techtronic Cordless GP/TECHTRONI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Techtronic Trading Ltd	626.41	3.67%	-11.29%	706.17	5.07%	64.44%	429.44	3.84%	2018 年、2019 年客户的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客户渠道扩充，覆盖更多的市场，因此对公司的采购额有所增长。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6	FLUKE EUROPE B.V	257.54	1.51%	-22.67%	333.02	2.39%	4.41%	318.96	2.85%	由于美国、欧洲市场竞争激烈，客户较少开发新品，导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
	FLUK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250.84	1.47%	-10.52%	280.34	2.01%	-26.97%	383.85	3.43%	
	合计	508.38	2.98%	-17.11%	613.36	4.40%	-12.73%	702.81	6.28%	
7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371.21	2.17%	-27.64%	513.00	3.68%	51.60%	338.40	3.02%	客户为亚马逊平台知名的仪器仪表电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较多仪器仪表电商进驻亚马逊，竞争加剧，导致 2019 年度客户仪器仪表收入下滑，对公司采购额下降。
8	EXTECH INSTRUMENTS , A FLIR COMPANY	355.66	2.08%	2.64%	346.52	2.49%	-23.12%	450.76	4.03%	客户于 2017 年度在美国市场有大型促销活动，当年采购量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保持平稳。
9	ELEMENT14 ASIA PTE LTD	341.01	2.00%	-43.83%	607.07	4.36%	-13.88%	704.92	6.30%	因客户部分产品停产，所以销量有所下降。
	Premier Farnell UK Limited	212.30	1.24%	-	-	-	-	-	-	
	NEWARK ELEMENT14	19.77	0.12%	-	-	-	-	-	-	
	合计	573.07	3.36%	-5.60%	607.07	4.36%	-13.88%	704.92	6.30%	
10	ECM Industries LLC	314.98	1.84%	-6.89%	338.27	2.43%	-	-	0.00%	报告期内，客户收入保持稳定
	POWER PRODUCTS LLC	27.29	0.16%	-	-	0.00%	-	348.19	3.11%	
	合计	342.28	2.00%	1.18%	338.27	2.43%	-2.85%	348.19	3.11%	
11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282.90	1.66%	108.02%	135.99	0.98%	-58.39%	326.79	2.92%	客户 2017 年度开发了新产品，当年采购较多。

序号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变化原因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变动率	销售额	占比	
										2018 年度处于新产品市场推广阶段，收入有所下滑。2019 年度，随着新产品成功推广，收入快速增长。
12	上海泛球瑞明电子有限公司	73.24	0.43%	20.24%	60.91	0.44%	-84.09%	382.83	3.42%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海外教育类项目投标，2018 年度、2019 年度，客户海外相应中标项目减少，采购金额大幅下滑。
13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LLC	82.76	0.48%	-26.67%	112.86	0.81%	-68.61%	359.55	3.21%	该客户为博世在美国收购的一家汽车工具公司，公司与其合作的产品主要为老款产品，未能开发新产品，所以销量呈下滑趋势。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279.49	2.01%	-	-	-	-	-	-	客户与优利德于 2017 年度在香港电子展认识，经过两年的项目开发，于 2019 年度正式开始合作。
	合计	392.35	2.82%	9.12%	112.86	0.81%	-68.61%	359.55	3.21%	-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会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销售的变化以及公司是否为唯一或主要供应商等；

2. 通过网络查询、中信宝查询等方式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3. 取得公司销售明细表，按照销售流程，检查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4.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函证，以确定公司与客户的交易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主要供应商或者唯一供应商、合作历史以及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与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合作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 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根据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提供的《营业执照》《注销核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在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051926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中发电子市场第一分市场 E326
投资人:	聂立红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根据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提供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本所律师对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实际控制人聂立红的访谈，2007 年聂立红拟在北京中发电子市场第一分市场开立门店推广销售优利德的仪器仪表产品，应第一分市场管理部门的要求而注册了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2018 年因第一分市场进行拆迁，故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关闭门店，并注销了工商登记。

(2) 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实际控制人聂立红的访谈，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设立目的为拟在北京中发电子市场第一分市场开立门店推广销售优利德的仪器仪表产品，使用“优利德”商号有利于产品的推广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实际控制人聂立红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核查，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与发行人共用“优利德”商号具有商业合理性；北京优利德科技中心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北京双番仪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晶利鑫”）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清单明细，本所律师对双番仪佳、北京晶利鑫负责人及公司的销售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查询，双番仪佳成立于2003年1月，北京晶利鑫成立于2007年8月，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皆均主要从事仪器仪表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华北区域建立了较好的销售渠道，并直接对接京东电商平台提供就近服务。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与双番仪佳进行合作，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双番仪佳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华北地区的前五大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固。

报告期内，公司对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的供货价格、返利政策等均根据优利德确定的全国的代理商销售政策进行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双番仪佳、北京晶利鑫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双番仪佳、北京晶利鑫负责人及公司的销售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双番仪佳及北京晶利鑫进行交易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 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销商清单，报告期内存在五家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客户，分别为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晓仪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优利德”）、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⁷（以下简称“兰州优利德”）。其中，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自 2018 年开始不再与公司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家经销商河南优利德及扬州优利德仍存在使用“优利德”商号的情形。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河南优利德

根据河南优利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3301858615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 1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梦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教学设备、电力设备、实验室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铝合金制品、建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塑料制品、日用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维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⁷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更名为兰州开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梦丽; 监事: 李保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梦丽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公司对河南优利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53.28万元、323.71万元、311.31万元。

b. 扬州优利德

根据扬州优利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扬州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优利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96902960Q
住所:	徐凝门路 B6-41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露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工电料、仪器仪表、有色金属、钢材、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销售; 服装加工; 五金电力工具及仪器仪表维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露; 监事: 王临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露	76.5	51
	2	王临江	73.5	49
	合计	——	1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公司对河南优利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7.01万元、97.79万元、123.54万元。

c. 长沙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长沙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优利德骧仪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73567474Q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与城南路交界面添景阁A栋309房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的销售及服务;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线电缆、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教学设备维修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8年4月11日至2058年4月10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静; 监事: 蒲建平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蒲建平	40	80
	2	汪静	10	20
	合计	——	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2017年，公司对长沙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4.37万元，金额较小。长沙优利德因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个人原因停止经营活动并不再与优利德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长沙优利德于2019年5月5日吊销，吊销原因系基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d. 成都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优利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0986682199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55号A区20栋6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燕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 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五金产品、建材、社会公共安

	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元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办公用品、生活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30日至3999年1月1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燕梅；监事：周少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燕梅	180	90
	2	周少辉	20	10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2017年，公司对成都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0.27万元，金额较小。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因其个人原因，成都优利德从2018年开始停止了与优利德的合作。

e. 兰州优利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优利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兰州开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兰州优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665406785T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北龙口国际商贸物流城五金机电市场 013 幢 101 号 (B2 06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安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五金产品、电工电料、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多媒体播放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建筑材料、电脑及耗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针织品、纺织品、洗涤用品、鞋帽的批发零售;利用互联网进行上述产品的销售;网页制作;灯光亮化工程;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接插件、传感器的批发及零售;电动保健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的修理与维护;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经理:陆安琪;监事:王庭华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陆安琪	175	87.5
	2	王庭华	25	12.5
	合计	——	2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明细收入表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2017 年,公司对兰州优利德的销售收入为 0.03 万元,金额较小。兰州优利德股东因个人原因从 2018 年开始停止了与优利德的合作,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名称变更,不再使用“优利德”商号。

(2) 是否经过发行人授权，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皆（曾）为优利德仪器仪表类产品批发零售商，优利德行业认可度及知名度较高，使用“优利德”商号方便推广产品及开展业务；上述客户自行向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企业名称核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与河南优利德及扬州优利德签订的经销协议，上述使用“优利德”商号的行为未经优利德授权。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工商登记主管机关，且在登记注册时都已获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名称预核准，取得了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3 号)第二条的规定，“原告以他人企业名称与其在先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协议，明确约定“……由于分销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分销商和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是优利德的法定代表。分销商未经书面授权，无权代表优利德行使权利，亦无权以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方法约束优利德。本协议载述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诠释为优利德与分销商之间有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及成都优利德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作为发行人的客户，使用“优利德”商号有利于所售优利德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对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使消费者误以为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长沙优利德、成都优利德及兰州优利德与优利德之间存在除经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或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截至目前也未发生过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与消费者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 (<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网站 (<http://gchzfy.hncourt.gov.cn/>)、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网站 (<http://fy.yzglq.gov.cn/>) 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经销商使用“优利德”商号行为受到民事侵权赔偿请求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与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签订的《分销协议》，约定“分销商确认，优利德的商标及商用名称只限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进行推广及招揽产品的销售用途上。分销商同意任何时间分销商不会采用或使用优利德的商标及商用名称，或任何容易混淆优利德的商用名称及商用名称的文字或符号作为分销商的商标及商业机构名称。”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的访谈，如经销商因使用发行人商号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保留对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违约责任进行追究的权利，将积极采取相关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根据河南优利德、扬州优利德出具的《承诺函》，承诺“1. 除经优利德书面同意外，优利德的商号只限于在本公司作为优利德经销商的期限内进行推广及招揽产品的销售用途上；2. 本公司不会作出对与优利德之间的经销关系作夸大宣传，使消费者误以为本公司与优利德之间存在除经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或以为双方是同一经营实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3. 本公司不会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对优利德的声誉、经营业务等造成不利影响；4. 如本公司因使用优利德商号而对优利德造成不利影响，优利德有权依照双方签订的《分销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本公司违约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经销商存在使用发

行人商号的情况，该等行为未经过发行人授权，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合同金额、执行情况及相关风险

1.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国务院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2018年5月30日废止）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p>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p> <p>（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p> <p>（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p> <p>（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p> <p>（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p> <p>第三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p> <p>（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p> <p>（三）体育、旅游等项目；</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p> <p>(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p> <p>(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p>
			<p>第四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p>
			<p>第五条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p> <p>(四)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p> <p>(五)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p>
			<p>第六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第八条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p>
			<p>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p>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5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6月6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一条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p>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p> <p>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p> <p>(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 公开招标；</p> <p>(二) 邀请招标；</p> <p>(三) 竞争性谈判；</p> <p>(四) 单一来源采购；</p> <p>(五) 询价；</p> <p>(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公司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订单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测试测量仪器仪表产品及其配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2) 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如政府机关、事业

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公司采购产品且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a.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7—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 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b. 公司业务所在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最低数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数额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东	400	200	200	200
江苏	200	200	200	200
上海	400	400	200	200
浙江	200	200	100	50
山东	400	400	200	100
北京	400	200	200	200
湖北	100	100	100	100
四川	80	80	80	50
河南	200	100	100	50
陕西	150	100	100	100
安徽	400	100	100	/
黑龙江	/	100	100	100

地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河北	/	100	100	100
云南	200	100	100	100
湖南	200	100	100	100
辽宁	/	100	100	100
新疆	150	150	150	150
天津	200	200	200	100
重庆	200	200	200	200
贵州	/	100	100	100
福建	/	200	100	100
广西	200	120	120	120

注：省政府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若省、市、县等不同等级政府标准不同，此处列示最低标准。

根据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以及国内客户的回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政府采购主体进行销售涉及公开招标的情形，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

公司部分经销商在销售教育、工业等类型的产品时，存在以其自身名义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此类客户的标书文件制作、竞标等过程中，如有需要，公司可提供指标参数的优化、技术咨询等配套服务。客户的招投标类项目采购是基于订单式的，中标后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据此制备相应产品；同时，若客户根据其市场预判自行向公司提前采购备货，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退货或换货，故即使客户未中标，也不会造成公司的呆滞库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十、 《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9. 关于 ODM 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ODM 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自主品牌进入 ODM 模式下的相关市场面临的壁垒，是否缺乏相关市场独立销售和市场开拓能力；（2）发行人未来各类销售模式的布局，ODM 模式是否呈现扩大趋势，是否对发行人扩大品牌影响力、参与市场竞争构成不利影响；（3）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ODM 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与发行人自主品牌重合，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报告期内前 5 大 ODM 客户（销售额占 ODM 销售总额 56.29%）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相关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1	KLEIN TOOLS INC.	通过签订供应协议约定了产品类型、协议期限、独家经销权、采购订单、装运、交货、质量和保证、产品退货和商誉、赔偿及保险、机密信息、知识产权、模具、终止条款、不可抗力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凯能工具拥有与凯能工具或其产品相关的所有商标、服务标记和商业名称的所有权；凯能工具拥有产品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以及凯能工具或发行人可能单独或共同对产品做出的所有改进、修改或改编的所有权。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通过签订供应协议约定了采购和销售、有效期限和终止、终止效力、服务对价、产品价格调整、质量、产品或制造变更、交付周期、交付、保证及不合格产品、召回、有形财产和知识产权、工作成果、保障、责任限制、保险、履约标准、遵守法律、自由贸易、海关、保密条款、客户关系、记录、不可抗力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南方电缆拥有商标、商品名称和商品外观的所有权；南方电缆拥有与 ODM 产品有关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的所有权。
3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通过签订供应协议约定了产品供应、订单、服务、知识产权、保密、不可抗力、所有权的转让和保留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CEI 提供的资料及资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始终是 CEI 或其许可方的财产。
4	MINIPA DO BRASIL LTDA.	通过签订分销协议约定了优利德的责任、价格及购买条件、产品订单、运送及退货、付款、售后服务、保密、转让、终止、适用法律、争议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MINIPA 放弃任何对米尼帕 (Minipa) 商标在中国境内的申请、在先使用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5	Techtronic Trading Ltd	通过签订成品供应协议约定了供应和销售、采购订单、价格和付款、装运和包装、交付、产品制造、备件、技术协助、质量检查、测试和拒收、供应商保证、合规、不合格产品、财产、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条款、赔偿、保险、期限和终止、不可抗力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TTI 拥有该协议项下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和所有权。发行人保证不会就 TTI 的任何知识产权在中国或其他地方提出专利、设计和/或实用新型申请。

（二）ODM 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是否与发行人自主品牌重合，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根据发行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发行人在主要 ODM 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存在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情况。

1. 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并未禁止发行人在其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除凯能工具及南方电缆享有在其销售国家或地区内 ODM 产品及其类似产品的独家经销权外，其余主要 ODM 客户均未对独家经销权做出约定；主要 ODM 客户均未禁止发行人在其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凯能工具及南方电缆在访谈中表示，如该自主品牌产品不属于 ODM 产品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则无侵权风险；CEI、MINIPA、TTI 在访谈中表示，发行人在其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无侵权风险。

2. 发行人未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未发生过侵权行为或产生过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凯能工具、南方电缆合同及订单中约定的 ODM 产品或类似产品。

根据主要 ODM 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未侵犯其独家经销权或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发行人未因独家经销权、知识产权问题产生过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的访谈，发行人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

均未使用属于 ODM 客户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与 ODM 客户未因独家经销权、知识产权问题产生过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主要 ODM 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存在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情况，但侵权风险较低。

（三）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2. 取得并查阅了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合同；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销售清单；
4. 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5. 对主要 ODM 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6. 取得了并查阅了主要 ODM 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十一、《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10. 关于采购 10.1 关于主要供应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电子类、塑料类、包材类、配件类、五金类、整机采购类每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供应商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佳宁的姐姐洪美铃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之外，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

1.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说明清单，包括成立日期、业务范围、与其合作历史及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对上述主要境内供应商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员工及前述主体的近亲属进行比对；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上述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抽查走访；

5. 取得了上述主要供应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十二、《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11. 关于资源要素 11.1 关于部分产品未取得 CPA 证书 请发行人披露：（1）未取得 CPA 证书的产品名称及未取得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在过渡期内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的障碍；（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未取得 CPA 证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并结合前述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取得 CPA 证书的产品名称及未取得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在过渡期内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的障碍

2020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如下：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LM 系列（具体型号：LM40T、LM500、LM100D、LM80D Pro、LM120D Pro）：0.05m~100m，2 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目录、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如下产品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产品名称	型号
测距仪	LM100 PRO, LM100EX, LM100PRO, LM120 PRO, LM120C, LM200C, LM45e, LM50e, LM50EX, LM60e, LM70 PRO, LM70EX, LM80C, LM80D, LM70G, LM100G
声级计	UT351、UT351C、UT352、UT353、UT353BT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因测量测试仪器仪表市场竞争充分，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速度较快，公司致力于不断开发新型号产品，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办理周期较长，故存在未及时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委托检测交接表》等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就以上产品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或无法办理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在过渡期内完成办理或无法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量化分析未取得 CPA 证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并结合前述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3.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49.66 万元、379.35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2%、0.54%、0.70%，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5.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11. 关于资源要素 11.2 关于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优利德上述物业办理法定押记的具体情况、债权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上述 4 处正在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因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3）发行人租赁的成都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的后续安排；（4）租赁的深圳房产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香港优利德上述物业办理法定押记的具体情况、债权金额、抵押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按揭协议，香港优利德“于 2017 年 4 月 5 日通过一份名为按揭的文件”（‘该按揭文件’）创设了一个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押记（‘该押记’），抵押物为一处位于附件一业权报告中提及之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物业（‘该物业’）。根据该按揭文件，该押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

司不时授予该公司之贷款（‘该等贷款’）而创设。但该按揭文件未列明该等贷款之金额和该押记之期限。未有文件表明该押记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还款明细、本所律师对星展银行发出函证的回函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在押记创设之时的债权包括为购买该物业的按揭贷款以及银行透支款项。房屋按揭贷款在 2017 年 4 月初的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593.46 万港元，按揭贷款到期时间为 2035 年 5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506.10 万港币。银行透支款项的透支额度为 900 万港元，长期有效且可循环使用，在 2017 年 4 月初的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863.74 万港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偿还债权金额为 0 万港元，未使用透支额度。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经营状况稳定，业务规模、净资产和净利润保持增长，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为 7,199.05 万港币，净资产为 3,060.42 万港币，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到期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形。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将触发该按揭文件第 7 款而导致该押记可立即强制执行的情况”。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且该等房产主要作为办公用房，不会对香港优利德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 4 处正在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因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 4 处正在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因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另有四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发行人主体建筑建设已于 2012 年 7 月竣工完成，而前期未规划保安亭、空调机房等附属设施，为尽快将生产场地投入使用，公司临时加盖保安亭、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等配套设施建筑，故在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的情况下进行了建设，且前期未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虽然上述房产位于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利德，因上述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

2.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1）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

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a. 上述房产位于东府国用（2009）第特142号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利德。

b. 根据《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对历史形成的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属已建成使用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按照减少用地计划指标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原则，可以完善用地手续，以促进用地布局优化和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根据2020年2月2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漏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适用范围的，历史违建权利人或实控人可到镇街（园区）补办提出补办手续申请，进行不动产权手续补办。”2020年7月9日，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我委认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c. 2020年2月17日及2020年7月21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开具《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41号、东自然资证明〔2020〕203号），证明“经核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2月10日及2020年7月21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优利德分别开具《证明》，认定“经我局查实，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因此，发行人可以占有、使用、处置四处房产，虽然尚未取得上述四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办理上述四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责令拆除等行政处罚，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2）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述房产仅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上述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141.42平方米，占发行人该处房产总面积的2.63%，占比较低，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

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目前权属证书的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不予办理或无法办理的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四处房产，虽然尚未取得上述四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办理上述四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责令拆除等行政处罚，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该等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不动产补办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了申请，尚未收到主管部门不予办理或无法办理的相关文件。根据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租赁的成都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的后续安排

2019 年 7 月 2 日，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XB20190052），约定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将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3 号“国腾科技园”园区内 11 栋 3 层 A302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347.26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房屋租赁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园有限公司就前述房屋已取得证号为成房权监证字第 4975819 号的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出租方无法配合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成都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或处罚文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依合法占有租赁房屋主张承租人地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就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继续使用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已经实际合法占有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前述房产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8月1日，公司与成都西部大学生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YXB20200063），将上述房屋租赁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7月31日。

（四） 租赁的深圳房产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转租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4月1日，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实业”）与发行人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1096073），约定华丰实业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劳动二队宝源新村前排11号鸿源大厦2-13楼三楼309号场地（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32.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3月27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书》，约定增加租赁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2020年4月28日，优利德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0032725），就前述租赁物业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出租方未配合提供房屋所有权人的产权证书，如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其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方未配合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文件，如华丰实业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让给优利德，存在房屋所有权人解除合同的风险。

但鉴于：

1. 2015年7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向华丰实业核发《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宝BG014580（备）），房屋坐落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劳动二队宝源新村前排11号鸿源大厦2-13楼，房屋编码为4403060010171100108，出租人为李鸿宇，承租人为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5600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确认前述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发行人有权基于其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主张承租人地位。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丰实业工作人员的访谈，出租方华丰实业确认前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李鸿宇，华丰实业将租赁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已经李鸿宇同意；华丰实业与优利德及李鸿宇之间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上述租赁房屋面积为32.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已就租赁场地房产瑕疵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6.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bafy.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http://dyfy.dg.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就前述租赁物业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因出租方不予配合，发行人就前述租赁房屋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人对于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文件，存在出租方权属不确定、处分权利受限，以及房屋所有权人解除租赁合同的风险，但发行人已就前述租赁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

赁备案，且前述房产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就前述租赁物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函》“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12.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	32.09	62.53	24.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13%	0.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主要为改造环保设施及购置环保处置设备相关投入，环保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咨询服务费、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理费、环保设备折旧费等。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分别为 24.03 万元、62.53 万元及 32.09 万元，2018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公司进行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导致支出增加。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工业废气净化处理装置、焊锡废气排气管及配套装置、油烟净化器及配套排放装置等。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关键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排查异常情况，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1) 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洗板水、废锡膏罐、废洗板水罐及废无铅助焊剂罐等，上述危险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处理项目	资质编号	资质有效期	可处理危废物范围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废液、废干电池、废灯管、废空容器	440304050101	2015.7.10-2020.7.9	HW06类、HW08类、HW49类、废日光灯管、废干电池等
2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器	440307140311	2017.5.2-2020.4.15	HW06类、HW49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废物处理单位有效存续，其持有的处理资质有效，具备处理能力。

(2)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对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监测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1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CDE17051379	2017.5.19	废气、噪声	达标
2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01708040	2017.8.11	废气、噪声	达标
3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DT20181011-03	2018.10.13-2018.10.14	废气	达标
4	东莞市富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DT20181011-03-01	2018.10.13	废气、噪声	达标
5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01810161	2018.10.22-2018.10.23	噪声	达标
6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19157319-A1	2019.11.13	废水、废气、	达标

序号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对象	检测结果
				噪声	
7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ETT200116001-QT	2020.1.13	废气	达标

根据东莞市环保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配置了与生产过程相匹配的废水、废气处理相关环保设施，固体废弃物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运行投产的应履行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及排放，并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

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检索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或验收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发行人 ISO14001：2015 证书、与第三方危废处理机构签署的污染物处理协议以及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业务资质，核查合作危废处理单位相关资质；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并核查了相应的合同、凭证等相关文件；

4. 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发行人环保投资、环保设施运行、危废物的处理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相关排污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监察情况，了解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5.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达标情况；

6. 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检索了包括“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优利德”“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环境污染”等关键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环保事故，检索并核查了东莞市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7. 访谈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松山湖分局，并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核查发行人有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及遭受行政处罚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审核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4. 关于知识产权、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合作研发的参与主体、研发成果及归属、使用约定、采取的保密措施等。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受让取得国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转让方、转让价格，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无偿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其它未转让的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3）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4）无偿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取得的方式是否与协议约定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于优利德相矛盾，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5）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6）上述诉讼纠纷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经营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受让取得国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受让原因、转让方、转让价格，相关转让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资产购买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转让方
1.		981772	9	发行人	2007. 04. 14	优利德（深圳）有限公司
					2017. 04. 14 (续展)	
2.		1263724	9	发行人	2009. 04. 14	优利德（深圳）有限公司
					2019. 04. 14 (续展)	
3.		1757984	9	发行人	2012. 04. 28	优利德（深圳）有限公司
4.		1757985	9	发行人	2012. 04. 28	优利德（深圳）有限公司
5.		1982826	9	发行人	2013. 02. 14	昆山米尼帕电子有限公司
6.		8860319	9	发行人	2011. 12. 07	昆山米尼帕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核查，优利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利德”）为优利德国际 1994 年 10 月设立的一家港资独资经营企业，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03 年，优利德国际在东莞设立优利德，并将生产和销售重心转移到东莞，故注销深圳优利德并将其商标无偿转让给优利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昆山米尼帕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米尼帕”）与发行人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昆山米尼帕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等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 年 7 月，昆山米尼帕的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拟退出经营，鉴于米尼帕品牌在国内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优利德看好其品牌发展并拟将其打造成为专业的工具品牌，因此同意受让。

2014 年 7 月 19 日，昆山米尼帕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昆山米尼帕将注册商标号为第 8860319、第 1982826 号两项米尼帕（Minipa）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产品技术及注册商标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凭证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商标转让价款已于 2015 年 6 月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资产购买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等网站进行核查，上述商标的转让手续已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述商标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无偿转让相关商标的原因，是否存在其它未转让的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使用授权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利德集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301066347（香港）、200212726（香港）、3929056（美国）、002366078（欧盟）的注册商标，优利德国际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275241（印度）、Kor261228（泰国）的注册商标，上述授权方式均为独占使用授权，授权使用期限至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商标转让事项の確認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标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成为前述商标的注册人。

前述转让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方
1.		301066347	9	发行人	2018.03.05	香港	优利德集团
2.		200212726	9	发行人	2018.05.04	香港	优利德集团
3.		3929056	9	发行人	2011.03.08	美国	优利德集团
4.		002366078	9	发行人	2011.09.06	欧盟	优利德集团
5.		1275241	9	发行人	2004.03.26	印度	优利德国际
					2014.03.26 (续展)		
6.		Kor261228	9	发行人	2006.06.07	泰国	优利德国际
					2016.06.07 (续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增强发行人资产独立性，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优利德国际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并将其持有并授权优利德使用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优利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其他未转让的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1. 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主要应用的产品	专利主要应用的核心技术
1	ZL200710050266.7	多功能测试仪	——	——
2	ZL200710121605.6	数字存储示波器的智能触发方法及系统	示波器、示波表	——
3	ZL200710121606.0	一种示波器的高速信号重构方法	示波器、示波表	示波器、示波表的数字处理算法部分，提高示波器显示的波形质量
4	ZL200710121803.2	一种三维波形实时显示方法和系统	数字荧光示波器	数字荧光示波器的数字系统架构，主要实现高捕获率、荧光效果、存储深度等性能指标
5	ZL200810044246.3	一种极高波形捕获率数字存储示波器	示波器	——
6	ZL200810044342.8	双时基数字存储示波器	示波器	双时基独立可调技术的主要来源，实现示波器双时基独立可调功能
7	ZL200910216205.2	一种数字存储示波器增益校正装置	示波器、示波表	——
8	ZL200910216209.0	一种通道隔离的手持式数字示波器	——	——
9	ZL200910216429.3	一种时间交替采集系统的实时信号重构方法	示波器	——
10	ZL201010537145.7	一种电网电压过零点的捕获与锁定方法	电气综合测试仪、电弧故障断路器检测仪	——
11	ZL201010547974.3	一种数字示波器宽带触发电路	示波器	——
12	ZL201010577600.6	一种具有波形图像实时缩放功能的数字三维示波器	数字荧光示波器	——
13	ZL201110068875.1	一种宽带数字示波器通道偏置调节电路	示波器、示波表	——
14	ZL201110076086.2	一种高速海量数据采集存储系统的硬件协处理装置	示波器	——
15	ZL201110328770.5	一种具有同步校正功能的多通道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数字荧光示波器	——

2. 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联合组建“优利德电子科大测试仪器研发中心”及数字存储示波器产品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本所律师对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电子科大”）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优利德、电子科大及双方共同组建的“优利德电子科大测试仪器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在合作研发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如下：

优利德的主要作用：

- （1）负责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机械设计并承担其设计费用；
- （2）负责产品各种结构件、按钮、附件及显示器模具制造并承担其制造费用；
- （3）负责产品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及批量生产并承担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4）负责产品所需要的认证申请并承担其费用；
- （5）公司根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实时支付款项给电子科大，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
- （6）提供足够的市场网络、供货渠道、生产能力，全面负责及处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承担产品开发及设计时所需要的样机之费用。

电子科大的主要作用：

- （1）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技术力量、供货信息、管理能力，全面负责及处理研发中心的一切管理事务；
- （2）负责研发中心全部费用支出，并实时把优利德已支付的设计经费支付给研发中心；
- （3）负责提供研发中心所需要的工作场地；
- （4）执行《合作协议书》中“研发中心责任”的责任。

研发中心责任:

(1) 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及管理能力, 并按照诚信原则致力贯注于优利德产品的开发及设计业务上, 以及承担产品开发及设计阶段所需要的费用和设备;

(2) 负责产品所需要的改良或重新设计;

(3) 负责产品功能样机及生产样机的装配并承担所需要的费用和设备;

(4) 负责产品在优利德试生产、小批量生产及批量生产时所需要的技术指导及支持;

(5) 负责给予优利德的工程师、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士提供所需要的开发及设计辅导和技术培训;

(6) 依照优利德标准格式的要求, 负责提交给优利德用于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调试、品质控制及销售技术支持的全部设计文档资料;

(7) 负责优先推荐研发人员给优利德聘用。

3.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及受让取得的专利, 主要属于示波器领域, 通过上述合作研发, 公司提高了在示波器领域的研发经验及人才素质, 并于合作的中后期成立了仪器产品开发部(东莞)、仪器产品开发部(成都), 专门从事测试仪器的产品开发, 独立完成了双方合作结束后示波器产品的功能、技术升级, 并独立开发了数字荧光示波器、数字混合示波器及信号源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忠良、孙乔、李志海均聚焦于测试仪器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 4 项示波器相关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应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ZL201610279269.7	一种基于 USB 通信的数字示波器模块化功能拓展方法及系统	数字存储示波器、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2	ZL201610280262.7	一种智能软开关电源实现方法及智能软开关电源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3	ZL201610280617.2	一种基于示波器的协议解码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应用情况	取得方式
		分析方法及协议解码分析装置		
4	ZL201610304431.6	一种示波器数字荧光显示方法及其控制装置	数字荧光示波器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终止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与电子科大的《合作协议书》于 2016 年度执行完毕，公司仍持续对示波器领域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示波器领域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费用投入	报告期末项目实施进度
1	相位同步自检示波器研发项目	166.51	完成
2	数字荧光示波器高速采样技术研发项目	342.15	完成
3	具有自适应信号调节功能的荧光示波器研发项目	502.14	完成
4	快速显示数字荧光示波器研发项目	540.68	完成
5	20G 采样示波器研发项目	246.95	在研
6	数字混合示波器研发项目	475.76	在研

报告期内，公司示波器领域的研发项目共计 6 项，其中 4 个项目已经完成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数字混合示波器研发项目已经进入试产阶段。

除上述 15 项通过受让取得专利外，公司其他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通过采取市场导向的研发机制，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实施合理的研发激励机制和研发人员培养机制，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四） 无偿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取得的方式是否与协议约定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于优利德相矛盾，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 无偿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取得的方式是否与协议约定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属于优利德相矛盾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电子科大合作项目负责人访谈，考虑到学校教师评定职称、年度考核等因素，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约定，在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发明专利由电子科大申请，电子科大同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授权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将专利权人由电子科大变更为优利德。相关的专利转让费用已计入双方协议约定的项目研发费或提成费中，优利德不再另行支付专利权转让费用。

基于此，优利德无偿受让取得电子科大转让的相关专利系基于双方协议约定，不存在矛盾或争议。

2. 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的合作历史、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 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对电子科大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电子科大在示波器方面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但无法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优利德有提升在示波器领域研发能力的需求，且能够提供资金支持，并运用其市场网络、供货渠道及生产能力使研发成果产业化，双方合作可以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故在 2006 年与电子科大开展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对项目合作研发进行了约定。自双方合作的第二年开始，便陆续完成了多系列、不同带宽等级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上市，基于双方的合作，优利德也积累了示波器产品的研发、技术经验与销售渠道。在合作的中后期，优利德独立打造了自主的研发团队；合作完成后，优利德自主完成了老产品的升级维护并自主研发了多个系列、型号的示波器新产品，同时也进一步延伸了信号源等测试仪器产品线。

(2) 目前合作研发的成果及归属情况、使用约定，电子科技大学是否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电子科大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确认，《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共同组建“优利德电子科大测试仪器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示波器项目”）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与电子科大未达成其他书面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书》第三十三条，研发中心为优利德所设计的产品其所有全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之权利将属于优利德的绝对专有财产。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所律师对电子科大相关人员及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示波器项目中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于优利德，优利德为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电子科大无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研发成果，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1.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涉案标的、诉由、争议焦点、诉讼进展、涉诉金额、争议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归属

（1）诉讼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核查，激光测距仪是常用的测绘测量类仪器仪表，可应用于土建工程、建筑施工、家庭装修等场景，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自 2011 年与迈测科技建立合作，从其整机采购相关产品并经过检测调试、封装等工序后对外销售。2014 年，出于产品售价、供货能力、地理位置及交货便利性等服务配套的考虑，发行人暂时中止了与迈测科技的合作，并自 2015 年开始从东莞市森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威电子”）整机采购此类产品。迈测科技分别向法院起诉森威电子停止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第 200810067250.1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第 201621076979.1 号）的行为并获得立案。鉴于发行人从森威电子采购并对外销售了前述涉案专利产品，故迈测科技向法院提起了对发行人的侵权之诉。

（2）诉讼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民事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核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7日，迈测科技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系200810067250.1号、名称为“一种相位测量的校准方法、装置及测距设备”的发明专利及第201621076979.1号、名称为“光斑增强处理装置及激光测距仪”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优利德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了优利德“UNI-T”牌不同型号的激光测距仪产品（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北京仁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友”）通过淘宝网许诺销售、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经对比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迈测科技发现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优利德及北京仁友未经其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被控侵权产品。诉请优利德及北京仁友停止侵害迈测科技涉案专利的行为，诉请优利德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被控侵权产品，并赔偿迈测科技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万元。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向优利德发出《民事应诉通知书》（（2018）京73民初337-338号），确认已受理原告迈测科技诉优利德及北京仁友侵害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

2018年5月8日，优利德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2018）京73民初337号及（2018）京73民初338号案件移送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2018年6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民初337号及（2018）京73民初338号两份《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优利德对前述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就前述事项，优利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前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将前述案件移送上诉人所在地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2018年6月，迈测科技与优利德达成庭外和解。

2018年8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了优利德对（2018）京73民初338号裁定提起上诉的撤回上诉申请。2018年9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辖终1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优利德对（2018）京73民初337号裁定提起上诉的申请，维持原裁定。

2018年9月26日，迈测科技就与优利德、北京仁友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11月19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73民初338号之一），准许原告迈测科技撤诉。2018年12月20日，迈测科技就与优利德、北京仁友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9年1月3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京73民初337号之一），准许原告迈测科技撤诉。

（3）涉案专利的权属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上述涉案专利200810067250.1号发明专利为迈测科技2008年5月16日申请的专利，并于2013年4月17日获授权。201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9）最高法行再225号），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第3207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200810067250.1号专利权全部无效。涉案专利201621076979.1为迈测科技2016年9月23日申请的专利，并于2017年5月17日获授权。2019年3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201621076979.1号专利权全部无效。

2.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及营业收入中的运用、占比情况

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使用上述专利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激光测距仪收入	1,649.84	2,298.76	1,584.52

主营业务收入	53,561.33	46,183.56	39,811.02
占比	3.08%	4.98%	3.98%

3. 后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与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必要时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事务管理中心总监、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已撤诉，且上述涉案专利均已被宣告无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五）/2”所述，上述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 2018 年当时迈测科技与森威电子的专利权纠纷案件所涉专利是否有效未形成结论，为降低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发行人与迈测科技达成和解，并自 2018 年恢复了与迈测科技的合作，继续从其采购激光测距仪产品。2018 年 6 月 15 日，优利德与迈测科技签订《购货合同》，约定优利德以订单的形式向迈测科技采购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型号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即告生效，协议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即自动顺延五年。2018 年及 2019 年，优利德向迈测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29 万元、1,104.41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迈测科技国内渠道及电商业务总监的访谈，迈测科技与优利德之间目前合作状况良好。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双方和解并撤诉，后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与迈测科技之间的后续合作。

（六） 上述诉讼纠纷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

1. 上述诉讼纠纷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的原因

《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存在，应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五）”所述，上述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双方和解并撤诉，涉案专利均已被宣告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激光测距仪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整机采购生产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上述诉讼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纠纷不构成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未达到披露标准，故未在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和说明。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广东知识产权法院网站（<http://www.gipc.gov.cn/>）、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网站（<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网站（<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知识产权纠纷或其它纠纷。

（七） 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经营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五）”所述，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诉讼纠纷已经双方和解并撤诉，后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广东知识产权法院网站

(<http://www.gipc.gov.cn/>) 、 北 京 知 识 产 权 法 院 网 站 (<http://bjzc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 东 莞 市 第 一 人 民 法 院 网 站 (<http://dyfy.dg.gov.cn/fygk/gywy.html>) 等 发 行 人 及 其 境 内 控 股 子 公 司 住 所 地 的 相 关 司 法 机 关 网 站 查 询 ， 截 至 本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发 行 人 知 识 产 权 、 业 务 经 营 中 不 存 在 重 大 纠 纷 或 潜 在 纠 纷 。

十六、《审核问询函》“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 3 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洪少俊转让 CENTURY TREND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受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控股股东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的原因、款项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问答（二）》第 7 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 3 家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利德”）

根据上海优利德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备案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上海优利德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40024199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1114 室
法定代表人：	洪佳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电子仪器和电子仪表的设计, 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5日			
注销日期:	2017年9月8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 洪佳宁; 监事: 洪国雄			
股权结构: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1	优利德集团	800	100
	合计	——	8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2008年之前, 优利德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市场为华东地区, 在上海地区设立上海优利德开展电子仪器仪表销售业务能更好地服务客户, 但上海优利德实际经营成果未达预期, 自2011年开始未实质开展业务, 2017年完成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 (<https://rmfygg.court.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sh.gov.cn/>)、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hina-shftz.gov.cn/Homepage.aspx>)、信用上海网站 (<https://credit.fgw.sh.gov.cn/>) 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及《审计报告》, 上海优利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2014年12月发行人从上海优利德取得无息借款29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上海优利德注销前公司已经清偿该笔借款事项外,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优尔瑞”）及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⁸（以下简称“深圳优瑞德”）

根据东莞优尔瑞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对东莞优尔瑞及深圳优瑞德实际控制人施天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东莞优尔瑞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注销；深圳优瑞德于2019年8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莞优尔瑞

企业名称：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7563XY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明和电子广场B-A1017号			
法定代表人：	施天德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辅料、仪器仪表、电子工具、电子设备、劳保用品。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6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天德；监事：洪晓梅 ⁹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施天德	50	50
	2	洪晓梅	50	50
	合计	——	100	100

⁸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更名为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

⁹ 洪晓梅为施天德的配偶。

(2) 深圳优瑞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源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80707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61 号华丰宝源大厦 922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添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设备、手机配件、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线路板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添胜;监事:郑玉承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添胜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优尔瑞及深圳优瑞德实际控制人施天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优瑞德于 2017 年 9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罗添胜,并更名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施天德及洪晓梅不再持有深圳优瑞德的股份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东莞优尔瑞注销及深圳优瑞德转出的原因主要为施天德及其配偶洪晓梅个人规划需要,同时进一步规范及减少与优利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启动深圳优瑞德与东莞优尔瑞主体的注销或转让后,施天德与洪晓梅入职发行人营销中心工作至今。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 (<https://rmfygg.court.gov.cn/>)、东莞市长安镇网站(<http://www.dg.gov.cn/changa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aoan.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sz.gov.cn/>)、东莞信用网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com.cn/web/index.html>)等政府部门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东莞优尔瑞及深圳优瑞德实际控制人施天德的访谈确认，东莞优尔瑞及深圳优瑞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分客户销售明细收入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公司分别向深圳优瑞德及东莞优尔瑞销售产品 75.51 万元及 522.23 万元，交易过程中适用统一标准的产品结算价格或结算政策，双方交易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3家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上海优利德 2014 年向发行人提供无息贷款事项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 洪少俊转让 CENTURY TREND LIMITED 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原因、受让方、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转让原因及受让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少俊的访谈、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Century Trend 为一家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洪少俊与 Century Trend 原股东张志华为朋友关系，Century Trend 名下有粤港两地车牌指标，因张志华拟移民并拟将 Century Trend 转出，而洪少俊需长期频繁往返粤港两地，故张志华将 Century Trend 转让给洪少俊，两地车牌指标随之转让于洪少俊使用。洪少俊于 2009 年 8 月受让取得 Century Trend 股权。

Century Trend 于 2007 年 11 月在深圳投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纪腾”），深圳纪腾因一直未维护，其法律状态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开始为吊销状态。为规范和清理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考虑深圳纪腾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故决定将 Century Trend 对外转出。洪少俊未在深圳纪腾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职务。

根据 Century Trend 提供的《商业登记证》《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委任/停任)》、股份转让书和股份买卖书，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港币一元整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Century Trend 的股份转让给卓敏（ZHUO MIN），并不再担任 Century Trend 董事。

2. 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公司的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的 NAR1 表格所显示，该公司已发行 1 股普通股份，每股发行价为港币一元整（HK\$1），因此，该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一元整（HK\$1）。根据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 日的 NAR1 表格所显示，当时该公司的股东洪少俊已缴或视作已缴的股本为港币一元整（HK\$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少俊的访谈、Century Trend 出具的《声明》及受让人卓敏（ZHUO MIN）出具的《确认函》，鉴于洪少俊自 2009 年取得 Century Trend 的 100% 股权后，未实际经营管理该公司，Century Trend 截至 2019 年 12 月转出时无经营所得，洪少俊以 1 港元的价格将其转出，转让价格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转让手续已完成。

根据 Century Trend 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 2017 年至今，Century Trend 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未开立银行账户，与优利德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优利德及其他子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少俊的访谈、洪少俊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卓敏（ZHUO MIN）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人卓敏（ZHUO MIN）与洪少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Century Trend 与优利德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转让 Century Trend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洪少俊转让 Century Trend 的转让价格公允，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 控股股东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的原因、款项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 控股股东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的原因

根据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租约》及发行人的说明，优利德集团自 2015 年始不再从事经营业务，将其名下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房产出租给香港优利德作为办公用房，租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为解决报告期期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优利德香港的资金占用问题，2017 年 4 月 5 日，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将上述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

2.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末，上述房产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转让价格参考了交易当时香港同地段房屋的市场价格。2018 年 6 月 25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购买香港南洋广场 901 室房屋市场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100 号），认定香港优利德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01 室房屋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评估值为 15,054,500.00 元人民币（17,001,900.00 元港币）。

3. 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5 日，优利德集团董事洪少俊及洪少林作出决议，决议优利德集团以港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将其名下的香港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房屋转让给香港优利德。同日，

香港优利德董事洪少俊及洪少林作出决议，决议香港优利德以港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优利德集团名下位于香港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房屋。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7-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合法、必要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针对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01 单元的物业，香港优利德“合法拥有该物业并拥有该物业的业权文件，该公司取得该物业的方式合法合规。”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将相关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系自身资金需求，款项已实际支付、作价公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问答（二）》第 7 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问答（二）》第 7 条的规定，充分论证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的房产，以及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今后的处置方案
租赁房产	用于香港优利德的日常经营办公	办公用房无特殊要求，替代性强，不具有重大依赖	已投入发行人	参考当地市场价格	是	已经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授权使用商标	产品商标	在注册国家或地区销售授权商标产品的占比较小，不具有重大影响	已投入发行人	无偿授权	是	已转让给发行人

如上表，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优利德为贸易型公司，在 2017 年以前向优利德集团租赁的房产为办公用房，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核心固定资产，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商标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独家授权使用的商标并非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且独家无偿授权使用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对商标的合法使用，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租赁房产和授权使用商标已投入发行人，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敦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之“（一）资产完整”、“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对相关房产租赁、转让以及商标授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1）就该等房屋租赁和商标授权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信息披露；（2）租赁房产和授权使用商标已投入发行人，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 24. 关于净资产折股 请发行人说明在存在法人股东情况下，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侵害了法人股东权益及税局退回的法人股东税费的处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存在法人股东情况下，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法律法规规定

(1) 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一）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06〕884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资本的公司，为股息总额的 5%；（二）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根据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提供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在发行人股改过程中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分别按照 5%与 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作为支付人代扣代缴。

(2) 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及博瑞二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为在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在发行人股改过程中取得的股息、红利应相应向自然人合伙人分配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125号、东税电征信〔2020〕1237号），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容诚会计师的访谈，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在合伙企业股东中存在法人合伙人的情况下，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不违反税法上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是否侵害了法人股东权益及税局退回的法人股东税费的处理

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对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予以确认的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7,228,680.43元，扣除所得税1,929,584.4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1,34224: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7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部分24,299,096.0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进行查询，发行人股改时拓利亚一期、二期及博瑞二期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千意智合的合伙人中，持有千意智合96.6611%份额的合伙人为自然人，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联合创”）为唯一法人合伙人。

发行人股改时，未对穿透的后出资人加以区分，根据相应的税率计提了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税率	税额
1	优利德集团	境外公司法人	6,022.22	84.82%	5%	1,133,430.40
2	瑞联控股	境外合伙企业	40.47	0.57%	10%	15,233.56
3	千意智合	境内合伙企业	568.00	8.00%	20%	427,608.73
4	拓利亚二期	境内合伙企业	228.62	3.22%	20%	172,112.52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税率	税额
5	拓利亚一期	境内合伙企业	126.38	1.78%	20%	95,142.94
6	博瑞二期	境内合伙企业	114.31	1.61%	20%	86,056.26
合计		——	7,100.00	100.00%	——	1,929,584.41

注：2018年9月20日，博瑞二期更名为拓利亚三期

*其中计税基础为截至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97,228,680.43 元扣除注册资本 70,503,134.60 元的差额部分 26,725,545.83 元，根据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税率计算得出税额。

纵联合创持有千意智合 3.3389%财产份额，千意智合分配的 427,608.73 元税额款项中，包含 14,277.43 元纵联合创实际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该部分税款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由千意智合退还发行人，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

千意智合的法人股东纵联合创已出具《声明》，确认“自愿放弃对前述 14,277.43 元款项的追索权，将该 14,277.43 元款项赠予优利德”。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一期、瑞联控股、博瑞二期、千意智合，以及千意智合的法人股东纵联合创均已出具《声明》，确认“本公司了解并同意优利德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资产额改制折股的过程，不认为该改制折股方式侵害本公司权益。关于优利德股份制改造事项，本公司与优利德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不会因此事项对优利德提起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以扣除个人股东应缴纳的个税后净额改制折股未侵害法人股东权益，税局退回的法人股东税费已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三）核查手段

1. 检索并查阅了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2. 取得并查阅了瑞华审字【2018】48390001号《审计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提供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
4. 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5. 取得并查阅了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6. 在企查查对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博瑞二期进行了基本信息核查；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日程安排、股东签到册、会议记录、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
8. 取得并查阅了千意智合退还 14,277.43 元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9. 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125号、东税电征信(2020)1237号)；
10. 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11. 对容诚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12. 取得并查阅了纵联合创以及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
13. 取得并查阅了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出具的《声明》。

十八、《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 25. 关于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2）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无工会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 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需按照规定拨缴相应的工会经费。

2. 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会经费支出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工会经费账面记载为 0，公司实际职工活动支出分别为 14.51 万元、53.13 万元及 58.01 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归集与拨缴。

但鉴于：

（1） 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实际职工活动支出 125.65 万元，合理保障公司职工活动的有序开展；

(2)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向东莞松山湖总工会补缴 145.12 万元工会经费，占 2019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2.72%；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正常拨缴经费；

(4) 2020 年 7 月 29 日，东莞松山湖总工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经费拨缴相关情况的说明》：“自优利德工会成立以来，我会未接到优利德工会会员关于工会经费事项的投诉举报。截止目前，贵公司不存在欠缴工会经费的情况。”

综上，建立工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职工活动支出 125.65 万元，且已于 2020 年 7 月补缴 145.12 万元工会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欠缴工会经费的情况，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以前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无职工教育经费投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 法律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 修正)》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条文
		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9. 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列入成本开支。
4.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一）建立健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和使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控制额度开支。企业的经营者应确保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一般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2. 发行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清单，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职工教育经费账面记载为 0，公司职工教育投入实际支出为 27.27 万元，公司未按照规定对教育培训经费进行归集与支取，对于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主要在福利费中进行列支。

但鉴于：

（1）2017 至 2019 年发行人实际投入职工教育经费 27.27 万元，合理开展了员工的技能培训及再教育活动；

（2）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提取教育培训经费；

（3）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所律师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访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不会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以前未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企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出职工教育经费 27.27 万元，合理开展了员工的技能培训及再教育活动，已补提职工教育经费，未损害员工合法权益，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以前未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缴工会经费及补提职工教育经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容诚的确认，补缴工会经费及补提职工教育经费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计提教育经费工资总额	7,619.58	6,265.85	5,193.18
应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114.29	93.99	77.90
已入账职工教育经费	14.83	9.76	2.68
补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99.46	84.23	75.22
补充缴纳的工会经费	128.40		
合计补提及补缴的职工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387.31		

公司已将需要补充计提或拨付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合计 387.31 万元在 2020 年当年进行了计提与拨付，2020 年实际向东莞松山湖总工会拨付的工会经费金额为 145.12 万元，并取得了付款银行回单。

综上所述，建立工会后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拨缴工会经费，一般企业应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规定补充拨缴工会经费并补提职工教育经费，未因未及时拨缴工会和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及时拨缴工会和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事项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足额缴纳/计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被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被申

请强制执行或受到处罚等风险，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足额补缴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促使各相关企业持续正常运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足额缴纳/计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工会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未足额缴纳/计提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问题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被申请支付令、提起诉讼、被申请强制执行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企业/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五） 核查手段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了工会经费投入、职工教育经费投入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清单；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补缴工会经费的银行回单；
5. 取得并查阅了东莞松山湖总工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经费拨缴相关情况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阅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7. 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十九、《审核问询函》“六、关于其他事项 2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的人员数量。请发行人说明：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1. 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不涉及缴纳境内社保或公积金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部分员工与香港优利德签订劳动合同，不涉及在境内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香港优利德截至各报告期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都已经为其当时应缴纳强积金之雇员缴足了香港法例规定的强积金强制性供款款项”“已按照该条例第 40(1) 条为其雇员投保了雇员补偿保险”。

2.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待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其与发行人之间建立的非为劳动关系，根据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无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3. 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

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7 名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9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4. 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动放弃缴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 5 名员工自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2 名员工自动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员工中仍有 5 名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自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声明函》，承诺“不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依据前述规定责令发行人限期缴纳。

但鉴于：

1. 2020 年 1 月 20 日及 2020 年 7 月 24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200057、20200388），证明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 年 2 月 1 日及 2020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0年1月6日及2020年7月2日，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编号：（2020）字第1548588号、（2020）字第1605696号），证明2013年11月至2020年6月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2020年1月10日及2020年7月2日，成都高新区社会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核查证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公司“2013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

2. 2020年1月16日及2020年7月17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8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011300197416、20070800112589），证明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7月13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情况》（编号：2020第0000009号、2020年0000247号），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¹⁰

3.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未发现香港优利德于香港强积金局的不合规记录网站（<http://www.mpfa.org.hk/eng/enforcement/nceor/nceor.jsp>）存在不合规记录。”“截至2020年7月23日，该公司在香港没有针对其的判决，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或判令或清盘或破产申请。”

4.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一）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进展情况”所述，未缴纳原因系基于部分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或自动放弃缴纳，其中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缴纳，自动放弃缴纳的员工已签署《声明函》，承诺不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要求公司进行赔偿，本人自愿放弃追究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同时放弃追究公司因未购买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

¹⁰ 公司子公司东莞拓利亚、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截至报告期末无在职员工，故未开具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合规证明。

5.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成都信用网 (<http://credit.chengdu.gov.cn/www/index.html#/m///home>)、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web/index.html>)、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dghrss.dg.gov.cn>)、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sl.dg.gov.cn/>)、宝安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aoan.gov.cn/zxbs/jyfw/ldqy/ldrsc/>)、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cdhrss.chengdu.gov.cn/cdrs/j/index.shtml>) 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劳动社保及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劳动者、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用工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鉴于上述,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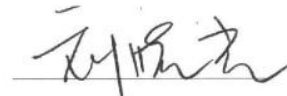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二）》“1、关于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13 年设立香港优利德时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手续；（2）根据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的留言咨询确认，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广东省发改委仅就境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对境内主体在境外设立贸易公司或销售公司而未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无需进行发改委审批或备案。后续如公司需办理相关发改委手续，可直接办理，不会因此要求依照 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办此前的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留言截图，前述留言内容为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向第三方企业的答复内容，非针对发行人；（3）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瑞联控股均为境外设立的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核准程序面临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2）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应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3）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通过留言咨询、电话咨询、访谈确认进行核查是否充分、客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及其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分析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1. 香港优利德未履行发改委核准程序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负责核准或初步审查我省法人以及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我委进行项目核准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需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规定未对应履行发改核准程序但实际未履行的情况制定明确的罚则。

2. 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未对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广东省商务厅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已经履行完毕商务相关手续。

根据 2013 年 8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向优利德有限发出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已经履行完毕外汇相关手续。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周年申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优利德“是一家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根据当时的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该公司现有股东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交付股本金额为美金五十万元整”。

根据上述，发行人在设立香港优利德时已办理完毕商务、外汇相关手续，香港优利德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设立且合法存续。

(2) 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我中心支局未对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公司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125 号、东税电征信〔2020〕1237 号），确认“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东莞信用网站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事项而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的访谈确认,“未经发改核准,法律后果为无法办理外汇等手续;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为事前行为,事后发改部门不会要求公司进行补办,也没有给企业补办过;截至目前,没有因为当时企业对外新设贸易类公司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进行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暂无针对优利德的行政处罚记录,不会要求优利德就当时未履行发改核准手续进行补办。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未因企业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发行人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是否影响持续经营

(1) 报告期各期香港优利德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内,香港优利德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
总资产	6,448.77	14.82%	7,117.52	19.25%	6,385.56	20.34%
净资产	2,741.46	10.27%	1,919.71	11.51%	1,422.97	12.98%
净利润	765.57	14.37%	412.55	12.86%	424.38	15.46%

注:占比为香港优利德的该项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的比重。

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

(2) 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即便被责令停止经营，发行人亦可自行与客户签署订单或在香港另设其他公司予以承接。

根据对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未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外新设香港子公司，届时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即可。”

基于上述，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

(3) 香港优利德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已完成设立香港优利德事项，未因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而受到发改、外汇、海关、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发改主管部门未因企业新设境外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核准手续而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优利德未因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受到被责令停止经营的处罚。

(4) 发行人 2013 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答（二）》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

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未就境外投资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广东省发改委、东莞市发展与改革局确认不会针对上述事项要求公司补办；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境外投资手续的承诺

就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或其他境外投资方面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此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本人愿意应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承担发行人及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香港优利德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且香港优利德主要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提供贸易中转渠道，可替代性较高。香港优利德未因设立时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被责令停止经营的行政处罚。发行人2013年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承担赔偿责任的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应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审批或备案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依据

2005年12月5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

革委规定，我委负责核准或初步审查我省各类法人以及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我委进行项目核准的程序、要求和条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申报渠道如下：（一）省属有关机构举办境外投资项目，由省属有关机构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申请报告。（二）其他各类法人以及自然人、其他组织举办境外投资项目，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2. 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的含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及购置房产等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需要依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含义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施行，2014年5月8日失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施行，2018年3月1日生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等规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有明确的法律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三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参照前述固定资产的定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般涉及对符合上述特征的有形资产的投资建设。

（2）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需要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参照上述固定资产定义，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为对外投资新设贸易类企业，未涉及上述有形资产的投资建设，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五条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需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涉及中方投资用汇的，

不论其资金汇出的最终目的是否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均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发行人设立香港优利德属于新设贸易类企业而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但涉及中方投资用汇，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核准手续。

(3) 香港优利德购置房产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是否需要依前述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付款凭证，2017年4月5日，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17,000,000元的价格将一处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楼901室的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

根据《审计报告》及香港优利德的《税审报告》，香港优利德固定资产包括上述房产。香港优利德购置房产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施行，2018年3月1日失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内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履行发改核准/备案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优利德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的周年申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优利德系以自身经营所得购置房产；自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对香港优利德进行增资、提供融资或担保。香港优利德购买房产事项不涉及境内主体的出资或以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通过香港优利德在境外进行投资，无需依照前述规定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程序。

(八) 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优利德集团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优利德集团提供的商事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 2005年7月，优利德集团设立

2005年7月8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公司注册证书》（981925号），优利德集团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优利德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620.00	62.00%
2	吴美玉	200.00	20.00%
3	洪国雄	180.00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洪国雄为洪佳宁的堂叔。

(2) 2008年8月，优利德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12日，优利德集团股本从1,000万股增至2,000万股，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优利德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佳宁	1,240.00	62.00%
2	吴美玉	400.00	20.00%
3	洪国雄	360.00	18.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8年8月至今，优利德集团之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二千万元整。

根据洪佳宁、吴美玉、洪国雄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户口注销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洪佳宁、吴美玉、洪国雄在优利德集团设立前已不属于“境内居民自然人”，其投资优利德集团的资金均为境外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优利德集团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 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瑞联控股提供的商事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7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公司注册证书》（2509923号），瑞联控股在中国香港登记设立。优利德集团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少俊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自设立至今，瑞联控股之已发行股本为港币一万元整。

根据瑞联控股全体股东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瑞联控股全体股东在瑞联控股设立前已取得境外居民身份，其投资瑞联控股的资金均为境外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瑞联控股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3. 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所述，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广东省商务厅(<http://com.gd.gov.cn/>)、东莞市商务局(<http://dgboc.dg.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rc.gd.gov.cn/>)、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dgdp.d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网站进行检索,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设立及历次增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的设立并没有违反香港的适用法律;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截至2020年4月16日仍被列入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中且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为境外自然人以境外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设立及历次增资无需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其未因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说明通过留言咨询、电话咨询、访谈确认进行核查是否充分、客观,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

1. 说明通过留言咨询、电话咨询、访谈确认进行核查是否充分、客观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二)/2”所述,针对《反馈问询函》“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本所律师通过广东省发改委互动交流网站留言及电话咨询并得到工作人员答复;通过走访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了解其是否就发行人未办理发改核准作出处罚。同时,本所律师对广东省发改委进行了补充走访,了解当时对境外投资设立贸易公司的发改手续政策,发改部门是否因未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给予企业行政处罚或要求补办。除前述外,本所律师另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 对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检索，确认未履行相关发改核准/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

(2) 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商务、外汇审批/备案文件，了解发行人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3) 查阅发行人投资香港优利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核实发行人向香港优利德实缴出资在外汇管理局登记平台的登记情况；

(4)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查阅香港姚黎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及截至目前的存续情况；

(6) 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信用网站 (http://credit.dg.gov.cn/zygx_dgxy/)、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drc.gd.gov.cn/>) 等政府部门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发改程序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手续对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核查手段充分、客观。

2. 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投资设立香港优利德未办理发改核准/备案事项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意见或书面证明文件。

二、 《审核问询函（二）》 “3. 关于海外销售产品认证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1）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确认：如其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优利德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2）针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公司取得了当地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关于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上述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重为 56.21%，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5.75%。

请发行人：（1）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方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发行人的说明、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访谈发行人客户并与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进行交叉复核，了解发行人海外销售国关于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的强制认证规定；

2. 取得发行人关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的自查说明；

3. 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

根廷、土耳其、秘鲁、智利、澳大利亚、迪拜、泰国、乌克兰、南非、菲律宾、埃及、新加坡、伊朗、加拿大（以下统称“前述国家”）分别选取了 ODM 客户及/或经销客户代表，取得并查阅了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对在当地销售的发行人产品是否取得要求的认证进行了确认；

4. 取得发行人的分区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海外销售产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复核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其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情况；

5. 对前述国家客户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纪要，复核发行人产品的认证事项、产品质量、诉讼及纠纷等情况；

6. 根据客户确认函的获取情况，统计前述国家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并以产品型号为标识，根据已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的产品型号对未取得确认函的客户的的产品型号进行匹配，核查已取得客户确认的产品型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二）自查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若不符合，量化分析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欧盟、巴西、俄罗斯、瑞士、巴基斯坦、哥伦比亚、墨西哥、阿根廷、土耳其和秘鲁的销售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80%以上，上述国家或地区为公司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其中，美国及欧盟的区域对产品进入该国市场有强制的认证要求，其中美国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FCC 认证（但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可申请豁免¹¹），欧盟市场的强制认证为 CE 认证，除美国、欧盟外的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并

¹¹ 根据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itle 47, Telecommunication-Chapter I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针对数字测量产品，可以参照豁免条款 Title 47 § 15.103 Exempted devices 中提到的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

无强制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区域的情况如下：

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0,430.37	38.60%	7,947.31	36.05%	4,763.71	26.02%
欧盟	6,510.53	24.09%	5,878.95	26.67%	5,753.23	31.43%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5,048.65	18.68%	4,161.55	18.88%	4,346.10	23.74%
非主要销售国	5,035.01	18.63%	4,055.20	18.40%	3,444.31	18.81%
合计	27,024.57	100.00%	22,043.01	100.00%	18,307.34	100.00%

2、不同业务模式下，产品认证的主体要求有所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总体而言，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的，发行人应根据当地政策或应客户的要求取得相应的产品认证；以 ODM 业务模式向海外客户供货的，若根据当地政策需要取得产品认证的，一般由 ODM 客户自行申请或应 ODM 客户要求由发行人申请相关产品的认证。

(1) ODM 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ODM 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的贴牌生产商，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产品认证，ODM 客户对其采购的发行人的产品独立地开展销售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仅承担作为产品生产厂商的质量保证责任。

在实际的业务执行过程当中，存在由发行人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一方面为部分 ODM 客户的要求，另外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已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且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互认。经发行人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产品认证符合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2) 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境外经销等自主品牌销售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作为产品的制造商，自主完成全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工作，以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产品需符合进口国对产品质量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在海外销售自主品牌产品过程中，会提前查阅和咨询产品在海外所在国家的市场准入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相

关规定申请对应产品认证，避免出现因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致消费者投诉或诉讼的情形。

通过发行人的说明、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前述国家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及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确认函，除美国、欧盟外的海外销售国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无强制性认证要求；电子电器设备进入美国市场须取得 FCC 认证，但是用于工业、商业、医疗的数字测试设备可以豁免；电子电器设备进入欧洲市场须符合 CE 相关指令要求，发行人生产的电子测量测试仪器仪表产品根据产品具体属性，分别适用 CE-EMC、CE-LVD、CE-RoHS、CE-RED 的具体指令要求。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通过经销、零散线下客户及电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不同国家及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主品牌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商、线下零散客户收入						
美国	29.48	0.26%	26.94	0.28%	37.43	0.41%
欧盟	3,740.03	32.50%	3,546.51	36.56%	3,221.36	35.32%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3,740.20	32.50%	2,963.42	30.55%	3,309.48	36.29%
非主要销售国	3,576.62	31.08%	2,885.75	29.75%	2,512.33	27.55%
小计	11,086.32	96.33%	9,422.62	97.13%	9,080.60	99.58%
2、境外电商收入						
小计	422.78	3.67%	278.35	2.87%	38.70	0.42%
合计	11,509.10	100%	9,700.97	100%	9,119.30	100%

发行人在美国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与客户开展业务，自主品牌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欧盟及巴西等其他海外主要销售国家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境外电商业务由于整体收入金额较小、面对终端用户且单笔销售的数量零散金额金额较低，因此未进一步按照国家、地区进行收入的划分。

3、针对海外销售产品认证的自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 ODM 业务下由公司申请的部分，公司将 ODM 客户供货明细与公司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自查核对，确定了披露的 ODM 业务模式下由发行人申请认证产品的金额及准确性；针对自主品牌销售部分，发行人从分区

域的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明细出发，了解产品所属类别及其强制认证要求与豁免情况，并与发行人已取得产品认证的认证清单、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进行交叉核对，自查了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经自查，报告期内，针对境外 ODM 客户的销售，非美国区域（即欧盟及其他不存在强制认证的国家、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均由发行人完成，美国地区的 ODM 产品认证，平均 69.09%的产品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产品认证均符合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存在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产品认证的风险

美国及欧盟地区对仪器仪表的销售有市场准入规定。ODM 业务的产品通常由客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当地进行认证，公司配合客户提供用于产品认证的技术支持文档，也存在应客户要求由公司进行产品认证的情况；报告期内由公司申请产品认证的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为 80.09%；自主品牌产品的认证则全部由公司完成。一方面，由于大部分 ODM 业务的产品认证由公司完成，若公司无法应客户要求取得相关产品的认证，则可能存在合同违约或丢失产品订单的商业风险；另外一方面，由于自有品牌产品认证工作由公司完成，未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无法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或者无法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认证的更新迭代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在有强制认证要求的国际市场顺利开展自主品牌销售业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1、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是否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客户从发行人进口产品

前要求该产品取得销售所在地的仪器仪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符合客户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产品符合销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了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的全部认证；发行人未向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如客户销售了未取得所需认证的发行人产品，则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被要求召回产品、赔偿消费者损失等处罚措施，因此，客户不会购买未取得所需认证的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建立合作以来，客户不存在因销售由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而被销售地所在国家（地区）监管部门禁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要求召回、赔偿消费者损失、实施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提起诉讼的情形，未因产品质量或认证问题被消费者或第三方投诉或提起诉讼。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均严格履行，发行人未侵犯客户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在相关销售地没有违约行为，在合作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2、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占发行人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占公司海外主要销售国收入的比例为 74.40%，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0.56%，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公司该地区客户的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KLEIN TOOLS INC.	ODM	美国	11,005.69	47.56%
2	Southwire Company, LLC	ODM	美国	4,314.42	18.64%
3	ECM Industries LLC	ODM	美国	653.25	2.82%
4	Harbor Freight Tools	ODM	美国	527.10	2.28%
5	ORIENT DIRECT INC	境外经销	美国	57.30	0.25%
6	GLOBAL TEST SUPPLY	ODM	美国	52.65	0.23%
7	Ghost Technology Inc	ODM	美国	17.24	0.07%
美国客户确认小计				16,627.65	71.85%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CEI CONRAD ELECTRONIC INT'L (HK) LTD.	ODM	欧盟	3,805.75	20.98%
2	LECHPOL ELECTRONICS SPOLKA Z OGRANICZONA	境外经销	欧盟	3,596.12	19.82%
3	TIPA SPOL S. R. O.	境外经销	欧盟	1,793.89	9.89%
4	Kjell & Co Elektronik AB	境外经销	欧盟	553.59	3.05%
5	CLAS OHLS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422.74	2.33%
6	VITACOM ELECTRONICS SRL	境外经销	欧盟	379.63	2.09%
7	Z-EL D. O. O.	境外经销	欧盟	332.84	1.83%
8	LEMONA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欧盟	290.15	1.60%
9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ODM	欧盟	279.49	1.54%
10	JULA POSTORDER AB	境外经销	欧盟	253.12	1.40%
11	AQUARIO COMERCIO DE ELECTRONICA SA	境外经销	欧盟	171.30	0.94%
12	PASAT ELEKTRONIK OOD	境外经销	欧盟	143.50	0.79%
	Elimex Engineering Ltd				
13	VASSILIS A. GETSOS (MEGA EL)	境外经销	欧盟	139.31	0.77%
14	KAMIC INSTALLATION AB	境外经销	欧盟	124.61	0.69%
15	RATANAS LIMITED	境外经销	欧盟	53.76	0.30%
16	Eleshop B.V.	其他客户	欧盟	40.83	0.23%
17	Chauvin Arnoux	ODM	欧盟	19.66	0.11%
欧盟客户确认小计				12,400.30	68.36%
1	MINIPA DO BRASIL LTDA.	ODM	巴西	3,016.06	99.99%
巴西客户确认小计				3,016.06	99.99%
1	AG ELECTRONICS (HK) LTD.	境外经销	墨西哥	437.99	40.79%
2	KLEIN TOOLS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	ODM	墨西哥	420.74	39.19%
墨西哥客户确认小计				858.73	79.98%
1	TECO ASIA LIMITED	境外经销	瑞士	1,586.95	99.29%
瑞士客户确认小计				1,586.95	99.29%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海外主要销售国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Sarwar Electronics	境外经销	巴基斯坦	1,510.36	97.33%
巴基斯坦客户确认小计				1,510.36	97.33%
1	L. O. ELECTRONICS S. A. C.	境外经销	秘鲁	912.13	100%
秘鲁客户确认小计				912.13	100%
1	ELECTROCOMPONENTES SA	境外经销	阿根廷	827.97	79.01%
阿根廷客户确认小计				827.97	79.01%
1	IMPORTRONIC S. 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765.02	51.41%
2	SUCONEL S. A.	境外经销	哥伦比亚	462.11	31.05%
哥伦比亚客户确认小计				1,227.13	82.46%
1	Teknik Ticaret-Tayyip Gunay	境外经销	土耳其	499.30	48.54%
2	ILETIM ELEKTRIK M	境外经销	土耳其	310.83	30.21%
土耳其客户确认小计				810.13	78.75%
1	YAKOVLEFF ELECTRONICS LT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726.04	39.47%
2	EASTER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K) LIMITED	境外经销	俄罗斯	182.63	9.93%
3	INTERFORWARD (LLC)	其他客户	俄罗斯	112.89	6.14%
俄罗斯客户确认小计				1,021.56	55.54%

3、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是否可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说明、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对产品认证有明确规定的美国及欧盟地区，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占该地区收入比例的 71.85%及 68.36%的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6,627.65 万元与 12,400.30 万元，该等客户明确了发行人不存在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且该等客户（例如凯能工具、南方电缆、BOSCH、LECHPOL 等）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且在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具体的核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区域销售累计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美国	ODM	23,047.54	16,570.35	71.90%
	自主品牌收入	93.85	57.30	61.05%
欧盟	ODM	7,634.82	4,104.90	53.77%
	自主品牌收入	10,507.9	8,295.40	78.94%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3,543.2	3,436.80	97.00%
	自主品牌收入	10,013.1	8,334.22	83.23%
主要销售国收入合计		54,840.41	40,798.97	74.40%

未回函确认的部分，分区域及分模式的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未回函确认部分	未回函确认的比例
美国	ODM	6,477.19	28.10%
	自主品牌收入	36.55	38.95%
欧盟	ODM	3,529.92	46.23%
	自主品牌收入	2,212.50	21.06%
巴西等其他主要销售国	ODM	106.40	3.00%
	自主品牌收入	1,678.88	16.77%
合计		14,041.44	25.60%

针对未回函确认的客户，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说明：

(1) 未回函的主要的销售国客户中，ODM 业务收入合计为 10,113.51 万，其中 7,050.13 万元销售额的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比为 69.71%；美国、欧盟地区有强制认证要求，前述两个国家及地区中，未回函确认部分的 6,944.02 万元销售额产品为发行人自行申请了产品认证，占美国、欧盟地区未回函客户收入比重为 69.39%；

(2) 海外的自有品牌销售业务，发行人将自行申请产品认证型号清单与对该等客户销售明细进行比对，针对有认证要求的产品，均取得了应取得的相关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

(四)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及未核查比例，说明目前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是否充分

针对非主要海外销售国的海外销售的产品认证情况，发行人亦取得了相关国

家的主要客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未向其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相关客户的收入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	报告期收入合计（万元）	合计占该地区收入比例
1	IMPORTADORA INDUSTRIAL MOLYCHILE SA	境外经销	智利	460.12	52.21%
2	SUPER CHEAP AUTO PTY LTD	ODM	澳大利亚	212.49	35.27%
3	Coolcar Spare Parts	境外经销	澳大利亚	75.60	
4	Ali Asger & Brothers LLC.	境外经销	迪拜	292.86	67.86%
5	Electric-avenue Trading Co	境外经销	迪拜	258.86	
6	Amorn Multimedia Co.,Ltd	境外经销	泰国	750.30	95.81%
7	Prosteer Group Ltd	境外经销	乌克兰	378.31	60.73%
8	Three-D Agencies (Pty) Ltd	境外经销	南非	550.37	91.81%
9	KINMO PW CORPORATION	境外经销	菲律宾	498.78	100%
	Best Holding Development Ltd.				
	UNIBEST (ASIA) LIMITED				
10	MARIAM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境外经销	埃及	215.85	47.54%
11	2M Technologies Pte Ltd	境外经销	新加坡	240.94	72.47%
12	ELECTRONIC SIVAN CARNO Co LTD.	境外经销	伊朗	316.28	79.30%
13	ITM INSTRUMENTS INC	ODM	加拿大	224.57	55.36%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非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4,475.32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海外主要销售国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40,798.97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45,274.29
海外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67,374.92
取得客户认证确认的收入占海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67.20%

因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确认函的海外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国	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区域销售累计金额	回函确认金额	确认比例
美国	ODM	23,047.54	16,570.35	71.90%
	自主品牌收入	93.85	57.3	61.05%
欧盟	ODM	7,634.82	4,104.90	53.77%

	自主品牌收入	10,507.90	8,295.40	78.94%
其他国家	ODM	6,363.19	3,873.86	60.88%
	自主品牌收入	19,727.62	12,372.48	62.72%
合计		67,374.92	45,274.29	67.20%

如上表，未回函部分，美国及欧盟地区的 ODM 业务收入合计为 10,007.11 万元，其中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产品认证的金额为 6,944.02 万元，占比 69.39%；自主品牌收入金额为 2,249.05 万元，均由发行人完成了必要的产品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符合海外销售国对产品认证的要求，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确认函中已明确发行人未向该客户销售未取得所需认证的产品，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客户的核查结论可以证明发行人向该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履行了产品认证程序，发行人对海外主要销售国产品认证事项的确认比例较为充分。

三、 《审核问询函（二）》“4. 关于首轮回复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首轮问询回复主要对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进行了测算，发行人产品中存在部分整机采购的情形；（2）首轮问题 11.1 中，中介机构未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量化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说明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

核查

2019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公告》”）规定，“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P（型式批准）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根据附件《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声级计属于纳入“P+V”监管方式，手持式激光测距仪属于纳入“P”监管方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明细表、已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对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监进行访谈及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信息公示平台（<http://gdstandard.gdqts.gov.cn:8089/gdzj-qp/index.jsp>）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如下产品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产品，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产品名称	型号
测距仪	LM100 PRO, LM100EX, LM120 PRO, LM120C, LM200C, LM45e, LM50e, LM50EX, LM60e, LM70 PRO, LM70EX, LM80C, LM50G, LM70G, LM100G
声级计	UT351、UT351C、UT352、UT353、UT353BT

本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目前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CPA证书”的核查。

2. 明确核查中“相关部门”具体所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二/（二）”中“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访谈……”的“相关部门”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

3. 核查意见

本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目前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所有产品进行了“是否取得 CPA 证书”的核查。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 结合发行人未取得 CPA 证书的具体情况，对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及行政处罚风险进行充分地量化分析，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第二十三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第四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6.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19 年 11 月）（以下简称“《公告》”），“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型式批准）和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

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根据本所律师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其表示《公告》实际给予了企业过渡期，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将予以处罚。

7.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尽快取得型式批准证书。如本公司无法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取得相关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本公司承诺将停止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该等产品。”

8. 2020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严格按照公告中“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相关要求做好监管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计量器具管理方面的争议。”

9.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东市监询【2020】85 号及东市监询【2020】527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08 万元、249.66 万元、379.35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2%、0.54%、0.70%，占比较低，如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2015 修订）》，除上述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外，还可能被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上述公司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但尚未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测算，合计可能被处以罚款 60,000 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12.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

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导致、遭受及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及费用。”

综上，若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之前无法取得上述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并继续在过渡期结束后生产销售的，存在被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以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但该等产品收入及罚款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同时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报告期其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由于未及时申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而致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此外，发行人亦已承诺针对在过渡期内无法办妥型式批准证书的产品，将在中国境内停止生产及销售。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产品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二)》“8. 关于其他 8.1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房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 4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1,141.42 平方米）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处罚风险；（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根据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在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办妥不动产权手续之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内容，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房产是否存在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宗地代码为 441935003001GB00044 的国有土地¹²上有四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物、构筑物。该等房产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141.42 平方米，坐落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一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正在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沟通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补办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证明“目前，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向我委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相关补办手续正在办理中。”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

2020 年 7 月 9 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不动产手续情况的证明》，“我委认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四处房产符合补办不动产权手续的条件，其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四处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我委不会拆除上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上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

¹²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换发不动产权证，原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变更。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020年9月2日，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的函》，确认“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我委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我委系东莞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统筹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对园区整体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领导；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土地资源；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承接市直各部门下放的事项等。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系我委内设机构，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系市直单位派驻园区机构，下放我委管理。

我委已知悉该公司四处房产正在进行补办不动产权手续事项，我委确认在其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不会拆除前述四处房产，也不会因前述四处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事宜对该公司进行处罚，我委有权对以上事项进行认定。”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在其办妥不动产手续前不予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宗地代码为441935003001GB00044的国有土地上建有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及保安亭等配套建筑设施，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的瑕疵房产的占地面积合计约425.17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1,141.42平方米。虽然公司可以占有、使用、处置该等房产，但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办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手续，若公司无法顺利取得权属证明，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限期拆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上述房产是否存在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优利德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所述，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事项已取得有权机关不予处罚的证明。

鉴于此，本所认为，在办妥不动产权手续前，发行人上述房产不存在被处以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五、 《审核问询函（二）》“8.5 其他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等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分析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国务院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年5月1日实施，2018年5月30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p> <p>（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p> <p>（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p> <p>（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七)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p> <p>第三条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p> <p>(二)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p> <p>(三) 体育、旅游等项目；</p> <p>(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p> <p>(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p> <p>(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p> <p>第四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p> <p>第五条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p> <p>(四)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p> <p>(五)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p> <p>第六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p> <p>(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p> <p>第八条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p> <p>第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 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p>第一条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p> <p>(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5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一条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 5 月 1 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p> <p>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p> <p>(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p> <p>(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p> <p>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p>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p>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 公开招标；</p> <p>(二) 邀请招标；</p> <p>(三) 竞争性谈判；</p> <p>(四) 单一来源采购；</p> <p>(五) 询价；</p> <p>(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及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清单、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54¹³家经销商，其中 105 家经销商出具了《声明函》；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共 40¹⁴家，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的 25.9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等经销商的全部销售额分别为 2,201.20 万元、2,589.08 万元、2,940.26 万元，占境内经销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3.92%。

¹³ 公司经销商客户中，存在两家及以上的经销商由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形，此种情况下合并计算为 1 家经销商，且若同一控制下的任一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则视为该同一控制下的 1 家经销商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¹⁴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已完成工商注销或公司未将其纳入一级经销商管理，针对未回函部分，公司通过咨询经销商等方式确认其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销协议及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标准格式的分销协议，分销协议中约定：“分销商须以独立承办商的身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义务，并购买优利德的产品，然后成为分销商拥有的财产”，“由于分销商是独立的承办商，分销商和其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也不是优利德的法定代表。分销商未经书面授权，无权代表优利德处分权利，亦无权以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方法约束优利德。本协议载述的任何规定，均不可诠释为优利德与分销商之间有任何合伙或合营关系”，“分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分销商与其经销商或与其顾客所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及任何赊账风险，亦须承担产品销售中直接或间接竞争的风险”，“除非优利德提供给分销商的产品有缺陷，否则分销商不得将未使用过的产品退回优利德”。

3. 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105 家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75 家经销商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也不存在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政府采购主体进行销售涉及公开招标的情形，其客户向其采购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30 家经销商存在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业务，针对该部分业务，经销商均以自身名义参与了招投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销协议及说明、经销商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与经销商均签订了标准格式的分销协议，经销商以独立的身份购买发行人产品，拥有购买的产品的所有权；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经销商及经销商股东、雇员在任何情况下不是发行人的法定代表；经销商须独自负责及承担与经销商客户达成销售的所有费用、税项、劳工义务、赊账及其他任何风险；经销商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经销商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经销商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发行人无需以任何形式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

针对招投标类业务，经销商采用：1) 订单式，即于中标后向发行人发出订单进行采购，或 2) 根据经销商市场预判自行向发行人提前采购备货，其中，以订单式采购为主。经销商以自身名义参与招投标并中标后，以自身名义与招标客户签订合同并独立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应由发行人履行任何义务的约定；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要求发行人退货或换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经销商数量及金额占比较小，经销商若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优利德集团、优利德国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1) 优利德集团

a. 主营业务

根据优利德集团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及优利德集团出具的确认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优利德集团的业务性质为数字万用表贸易 (TRADING OF DIGITAL MULTI-METER)。2019 年 7 月 8 日至今，优利德集团的业务性质为股权投资、信息咨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优利德集团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b. 房产

报告期初，优利德集团持有一处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房产。2017 年 4 月 5 日，优利德集团与香港优利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优利德集团以港币 17,000,000 元的价格将一处位于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901 室的房产转让给香港优利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产交易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香港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及优利德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未持有任何自有物业。

c. 专利、商标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商标转让事项的确认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持有下述注册商标。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成为注册人。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方
7.		301066347	9	发行人	2018.03.05	香港	优利德集团
8.		200212726	9	发行人	2018.05.04	香港	优利德集团
9.		3929056	9	发行人	2011.03.08	美国	优利德集团
10.		002366078	9	发行人	2011.09.06	欧盟	优利德集团

根据优利德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不持有任何专利及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未持有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权、版权、外观设计等，亦未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

(2) 优利德国际

a. 主营业务

根据优利德国际的《商业登记证》及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9年7月，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贸易；从2019年7月至今，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信息咨询。除此之外，该公司并没有经营任何其他业务。”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优利德国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b. 房产

根据优利德国际出具的确认函、香港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国际并未持有任何自有物业。

c. 专利、商标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商标转让事项的确认函》、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优利德国际持有下述注册商标。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成为注册人。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转让方
1.		1275241	9	发行人	2004.03.26	印度	优利德国际
					2014.03.26 (续展)		
2.		Kor261228	9	发行人	2006.06.07	泰国	优利德国际
					2016.06.07 (续展)		

根据优利德国际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优利德国际不持有任何专利及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国际未持有任何性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权、版权、外观设计等，亦未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

2. 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

利影响。

根据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的《商业登记证》及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的主营业务皆为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且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前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本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优利德集团及优利德国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辞职

2020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杜兴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孔小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拟聘任独立董事孔小文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10.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 拟聘任独立董事孔小文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孔小文提供的《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孔小文目前担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兼任广东鸿

图（002101）的独立董事，曾担任中海达（300177）、尚品宅配（300616）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未有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根据暨南大学（<https://www.jnu.edu.cn/2564/list.htm>）、暨南大学管理学院（<https://ms.jnu.edu.cn/main.htm>）的领导干部公示，孔小文不属于暨南大学或管理学院领导。根据孔小文出具的《调查表》，其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中共党员；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并兼职行为并未违反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暨南大学及管理学院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根据孔小文提供的《调查表》、任职资格证书等文件，孔小文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